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zhiyua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五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汇率波动造成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维持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

三、国际形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是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等，主要的消费市场集中于国外。报告期内，国外的销售收入

占比分别为 98.45%、99.63%、100%，公司对国际贸易的稳定发展具有依赖性。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际形势变动也会对国际贸易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维持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技术创新力度，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努力开拓国内市场，迎合国内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是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为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辅助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6.51%、6.39%和 8.39%，外协加工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风险及增加存货规模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降低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性以及最大限度降低外协加工费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同时为了控制外协加工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加强了对于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和供应商的管理，储备多家外协加工厂商，同时加强了对于外协加工商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是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3%、84.99%和 95.30%，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的情形。另外，在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Bushnell Holdings Inc. 销售占比分别为 67.96%、70.91%，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实现客户的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人	登记备案号	承租人	租赁房屋	面积(m ²)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租宝安 2017047158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5楼)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5楼, 宿舍B栋二楼 B2208-209、三楼 B301-308	1820	45,540.00	2017.7.1-2019.7.30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A栋宿舍003号(第一层)	-	4,500.00	2018.4.1-2019.7.30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宿舍507、508、509	-	2,550.00	2018.3.1-2018.12.30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租宝安 2017114470	沃斯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923号	203	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 每月租金12,586.00元; 租金从2018年1月10日开始至合同期满逐年递增6%	2017.1.10-2019.1.9

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和厂房，上述房屋租赁为公司的厂房、仓库及宿舍。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四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文件。

其中承租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A栋宿舍003号(第一层)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宿舍5楼507、508、509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

同时,承租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宿舍5楼507、508、509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923号的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到期。

应对措施：针对即将到期房产，公司将与出租方协商续租；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拆迁或需要搬迁等情形，或者该

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禹孟初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比 75.00%，通过龙鼎兴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 股股份，占比 2.7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77.70%。李伟华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比 10.00%，通过龙鼎兴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股份，占比 2.8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2.80%。禹孟初与李伟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90.50%。禹孟初与李伟华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提高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保持公司团队稳定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并采取措施保持股权稳定，约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减小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2729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龙之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总
研发支出	137.41	304.27	144.30	585.98
营业收入	4,030.37	5,189.69	1,533.17	10,753.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1%	5.86%	9.41%	5.45%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总人数为105人，研发人员14人，研发人员占比13.33%。

未来，公司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情况，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相关要求，复审期间可能会因为研发支出、研发人员以及高新产品收入占比不足的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失败，从而增加企业的税收风险，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相关事宜。另外，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支出，扩充研发相关人员编制，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以保障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2
三、国际形势变动的风险.....	2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3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3
六、房屋租赁风险.....	3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	5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90
四、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3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6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七、股利分配	21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0
三、律师声明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节 附件	2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4
三、法律意见书	224
四、公司章程	2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2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之源	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之源有限	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沃斯宝	指	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沃家居	指	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沃运动	指	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
沃运动数码	指	深圳市沃运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科技	指	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源国际	指	龙之源国际有限公司
龙鼎兴	指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众润	指	东莞众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深圳成华	指	深圳市成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深圳炜烨	指	深圳市炜烨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Bushnell	指	Bushnell Holdings Inc.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英语简称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即电荷耦合器件的缩写，它是一种特殊半导体器件，上面有很多一样的感光元件，每个感光元件叫一个像素
UART	指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 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专为工业生产设计的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
DMA	指	Direct Memory Access 利用两条不同期间的平均线，来判断当前买卖能量的大小和未来价格趋势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晶体管
FPS	指	Frames Per Second 每秒传输帧数
DQA	指	Data Acquisition (数据采集)的缩写
PE	指	Process Engineer (即工艺工程师)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Longzhiyu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81790N

法定代表人：禹孟初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五楼

邮编：518126

电话：0755-27948595

电子邮箱：2850145870@qq.com

董事会秘书：邓立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智能摄录音视频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

能安防产品、智能宠物产品、智能车用品、智能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配件、精密光学产品、电子塑胶产品的生产、开发、设计、销售；MP3 运动耳机、摄像机的生产。

主营业务：从事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龙之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仅需由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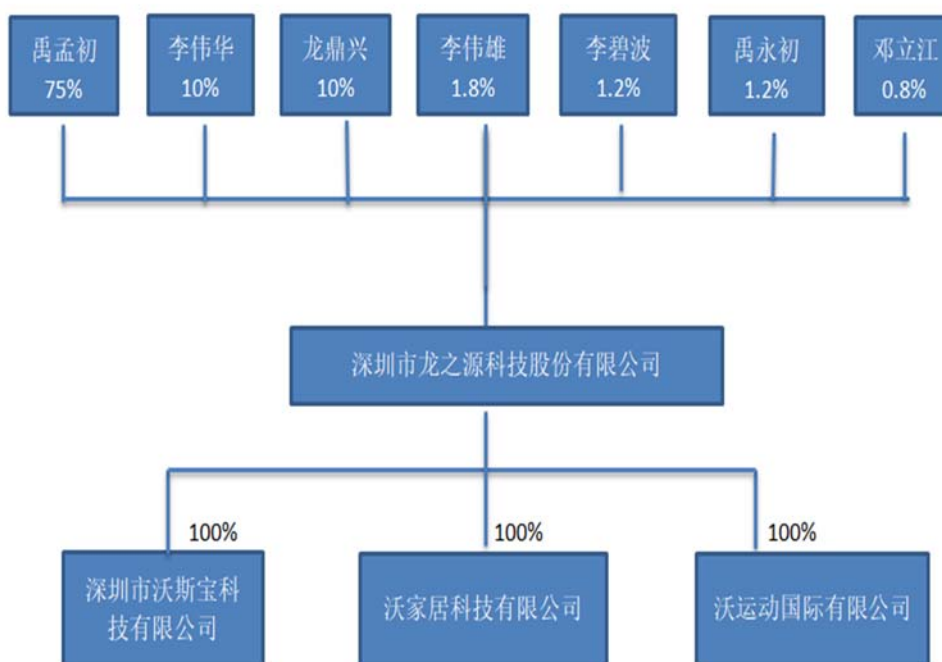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担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前持有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 流通股份 数(股)	挂牌后限售 股份数(股)	股东 性质
1	禹孟初	是	3,750,000	75.00	937,500	2,812,500	自然人
2	李伟华	是	500,000	10.00	125,000	375,000	自然人
3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00	10.00	166,666	333,334	合伙企业
4	李伟雄	是	90,000	1.80	22,500	67,500	自然人
5	李碧波	是	60,000	1.20	15,000	45,000	自然人

6	禹永初	是	60,000	1.20	15,000	45,000	自然人
7	邓立江	是	40,000	0.80	10,000	30,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1,291,666	3,708,334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3家全资子公司。

(二) 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禹孟初	3,750,000	75.00	自然人
2	李伟华	500,000	10.00	自然人
3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4	李伟雄	90,000	1.80	自然人
5	李碧波	60,000	1.20	自然人

6	禹永初	60,000	1.20	自然人
7	邓立江	40,000	0.8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各股东基本情况

(1) 禹孟初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崇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恒信实业制造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项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龙之源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华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毕业于广州华粤科技专修学院日语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豪进塑胶厂，任人力资源总助；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今上电子厂，任人力资源招聘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弘详电子厂，任总务，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龙之源国际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沃德科技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个体经营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通城圣荷美容美体店；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龙之源，任董事。

(3)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禹孟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MGC7R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A、B 栋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营销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龙鼎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禹孟初	普通合伙人	135,000	27.00
2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0
3	杨林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4	禹旺兴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5	李艳君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
6	李蓉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7	谭月红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8	周婷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9	李治国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10	刘雨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1	黄自贵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2	张青英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3	陆秋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14	李东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15	官朝玲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16	阳乐琴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李伟雄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学，大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美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蓝鹏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研发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沃运动数码，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BAO LONG INTERNATIONAL CO.,LTD 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沃运动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沃斯宝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研发总监。

(5) 李碧波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涟源市立珊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18年2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涟源市水洞底镇，任乡村医生；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雅域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员工；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凯得克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外协组长、采购部主管；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群辉达塑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品质科科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嘉冠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天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珠海江龙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艺枫灯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厂长；2017年6月至今，任龙之源厂长、董事。

(6) 禹永初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涟源市第八中学，高中学历，2018年3月就读于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大盛照明（东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瑞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工程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龙之源，任董事、工程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沃家居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沃斯宝监事。

(7) 邓立江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正梓源实

业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全盘账会计；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五星苹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龙之源，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禹孟初与董事李伟华系夫妻关系；李伟华与李伟雄系姐弟关系；禹孟初与禹永初系堂兄弟关系；禹孟初、李伟华分别系龙鼎兴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禹孟初任龙鼎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对照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就其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6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2）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龙鼎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与其相关人员访谈，龙鼎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禹孟初及其他14名自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设立，系公司持股平台，经营范围均为“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龙鼎兴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龙之源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龙鼎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龙鼎兴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龙鼎兴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禹孟初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比 75.00%，通过龙鼎兴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 股股份，占比 2.7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77.70%，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禹孟初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比 75.00%，通过龙鼎兴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 股股份，占比 2.7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77.70%。李伟华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比 10.00%，通过龙鼎兴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股份，占比 2.8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2.80%。禹孟初与李伟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90.50%。此外禹孟初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华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禹孟初、李伟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

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 年 4 月，龙之源有限设立

2006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禹孟初、李伟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禹孟初认缴出资 45 万元，李伟雄认缴出资 5 万元。龙之源有限经营范围：电子数码产品、电子配件、精密光学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及上门维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2006 年 4 月 3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飞验字（2006）第 0352 号”《验资报告》，对龙之源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龙之源有限设立。

龙之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45.00	90.00	货币
2	李伟雄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2010 年 11 月，龙之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6 日，龙之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李伟雄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伟华，其他股东均放弃

优先认购权。

2010年10月26日，李伟雄与李伟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伟雄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以1元转让给李伟华。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方李伟雄与受让方李伟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20101026013。

2010年11月8日，龙之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之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45.00	90.00	货币
2	李伟华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经与禹孟初、李伟华、李伟雄访谈，公司在设立时由李伟雄代禹孟初、李伟华夫妇持股，本次转让后，李伟雄与禹孟初、李伟华夫妇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双方出具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禹孟初、李伟华、李伟雄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保证不会让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2011年4月，龙之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龙之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李伟华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禹孟初，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2011年4月25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0日，李伟华与禹孟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伟华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以1元转让给禹孟初。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方李伟华与受让方禹孟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10420027。

2011年4月29日，龙之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之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2011年7月，龙之源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100万元

2011年6月27日，龙之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增资后禹孟初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7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恒达丰验字[2011]29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元。

2011年7月18日，龙之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之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五）2016年1月，龙之源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3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龙之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即由原来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增资后禹孟初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深新洲内验字[2015]040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增资200万元。

2016年1月14日，龙之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之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六）2016年7月，龙之源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500万元

2016年7月4日，龙之源有限作出变更（备案）决定，公司认缴出资由300万人民币变更为5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禹孟初认缴；同日，龙之源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7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深国信泰验字[2016]03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增资200万元。

2016年7月6日，龙之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之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七）2016年9月，龙之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龙之源有限作出股东会议，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禹孟初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李伟华，将其持有的1.8%的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李伟雄，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禹永初，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李碧波，将其持有的0.8%的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邓立江，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26日，股东禹孟初与李伟华、李伟雄、李碧波、禹永初、邓立江、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60926105。

2016年9月28日，龙之源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之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375.00	75.00	货币
2	李伟华	50.00	10.00	货币
3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货币
4	李伟雄	9.00	1.80	货币
5	李碧波	6.00	1.20	货币
6	禹永初	6.00	1.20	货币
7	邓立江	4.00	0.8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八) 2017年6月，龙之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龙之源有限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龙之源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10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39,015.13元。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龙之源有限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之源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110号”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63.9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78.23万元人民币。

2017年5月18日，龙之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之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龙之源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

股份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8 日，龙之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7 年 5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747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同意选举禹孟初、李伟华、禹永初、李伟雄、李碧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艳君、禹旺兴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意上述人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林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81790N”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孟初	3,750,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李伟华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伟雄	9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5	李碧波	6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6	禹永初	6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7	邓立江	4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系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母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及线下销售；沃斯宝业务发展方向系负责国内网上销售、沃运动业务发展方向系海外网上销售、沃家居目前暂无开展实际业务的计划。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分工与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宽销售渠道，积累有效的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沃斯宝	500,000.00CNY	100.00	设立	深圳	2016年07月14日
2	沃家居	50,000HKD	100.00	设立	香港	2016年03月21日
3	沃运动	50,000HKD	100.00	设立	香港	2016年03月21日

(一) 子公司设立情况

1、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沃斯宝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9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F999Y，法定代表人李伟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配件、教学仪器、照明产品、交通器材、电线电缆、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安防产品、安防配件、电子商务、电动产品、塑胶产品、塑胶配件零售及批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进出口贸易经营。

2016年7月14日，沃斯宝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事项。

沃斯宝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之源有限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2、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源有限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205号），载明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家居医疗产品、通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商务。2016年3月21日，龙之源有限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港元，注册号为2351452，登记证号码为65904762-000-03-18-0，经营期限截至2019年3月20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F 18D-2室，沃家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龙之源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

龙之源有限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204号），载明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家居医疗产品、通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商务。2016年3月21日，龙之源有限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港元，注册号为2351451，登记证号码为65904754-000-03-18-8，经营期限截至2019年3月20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西营盘正街18号启正中心12楼3A室，沃运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龙之源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3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况。

（三）子公司治理情况

沃斯宝、沃家居、沃运动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均由股东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李伟雄担任子公司沃斯宝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下设行政部门、销售部门，共计9名员工；公司董事李伟雄担任沃运动董事、公司监事禹永初担任沃家居董事并进行经营管理，由于沃运动、沃家居于2016年3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业务探索阶段，两家子公司分别只有1名员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项目	股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龙之源	禹孟初、李伟华、李伟雄、禹永初、李碧波、邓立江、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孟初	李艳君、杨林、禹旺兴	禹孟初、邓立江
沃斯宝	龙之源	李伟雄	禹永初	李伟雄
沃家居	龙之源	禹永初	-	-
沃运动	龙之源	李伟雄	-	-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股权状况上，龙之源全资控股三家子公司，从股权结构上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控制。根据《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八章的规定，沃斯宝股东会在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以及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根据《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

则》、《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三、四、五部分的规定，沃运动、沃家居股东会在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的任免、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以及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可以保证公司决策计划和执行方案有效实施，从而达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由股东按照《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故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四）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诉讼情况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沃家居、沃运动合法成立，领有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证，及从公司查册所得，并无导致该公司拟在可预见未来终止营业的事情。沃家居、沃运动不存在涉及任何诉讼的记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且不存在有关的诉讼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禹孟初	董事长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李伟华	董事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李伟雄	董事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禹永初	董事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李碧波	董事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 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艳君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禹旺兴	监事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杨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艳君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仪表工业学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中专学历，2018 年 3 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镇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任品质控制；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镇南都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组长；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镇南都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品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市帝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龙之源，任监事会主席、品质主管。

2、禹旺兴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仪器仪表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富仕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

职于深圳市朴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银圳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研发中心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龙之源，任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3、杨林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湖南澧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18年3月就读于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待业在家；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05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东莞铨讯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管理/物控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科长、物控科长；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龙之源有限，任资材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龙之源，任监事、资材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禹孟初	总经理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邓立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禹孟初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00	75.00%	135,000	2.70%	77.70%
2	李伟华	董事	500,000	10.00%	140,000	2.80%	12.80%
3	李伟雄	董事	90,000	1.80%	-	-	1.80%
4	禹永初	董事	60,000	1.20%	-	-	1.20%
5	李碧波	董事	60,000	1.20%	-	-	1.20%

6	李艳君	监事会主席	-	-	30,000	0.60%	0.60%
7	禹旺兴	监事	-	-	30,000	0.60%	0.60%
8	杨林	职工监事	-	-	30,000	0.60%	0.60%
9	邓立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0,000	0.80%	-	-	0.80%
合计			4,500,000	90.00%	365,000	7.30%	97.3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44.82	2,568.45	1,03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3.31	867.42	52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3.31	867.42	525.57
每股净资产（元）	3.11	1.73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1.73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7%	57.37%	42.10%
流动比率（倍）	1.48	1.42	1.85
速动比率（倍）	0.93	1.11	1.3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0.37	5,189.69	1,533.17
净利润（万元）	685.89	341.85	-15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89	341.85	-1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20	316.89	-16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20	316.89	-165.83
毛利率（%）	33.84	28.31	3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7	49.08	-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0	45.50	-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8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29	6.99
存货周转率（次）	2.40	8.59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13	128.55	-23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6	-0.6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tex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9)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10) \text{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包春丽

项目小组成员：付永华、倪梦云、陈静瑜、董凡杰、陈志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贺存勳、胡冬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010-88829567

传真：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3.17 万元、5,189.69 万元和 4,030.37 万元，主要来自于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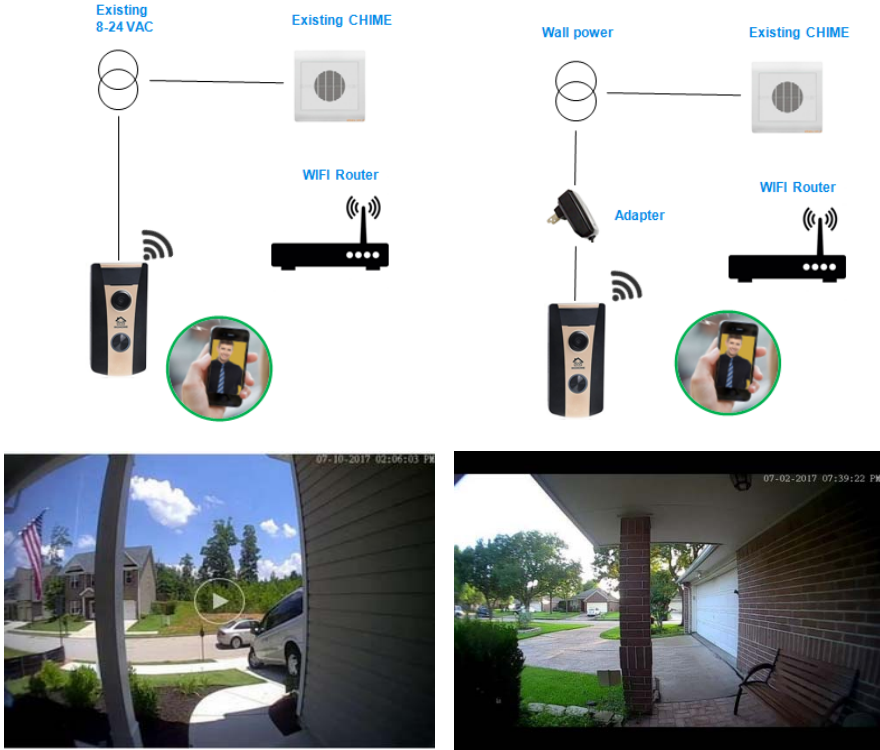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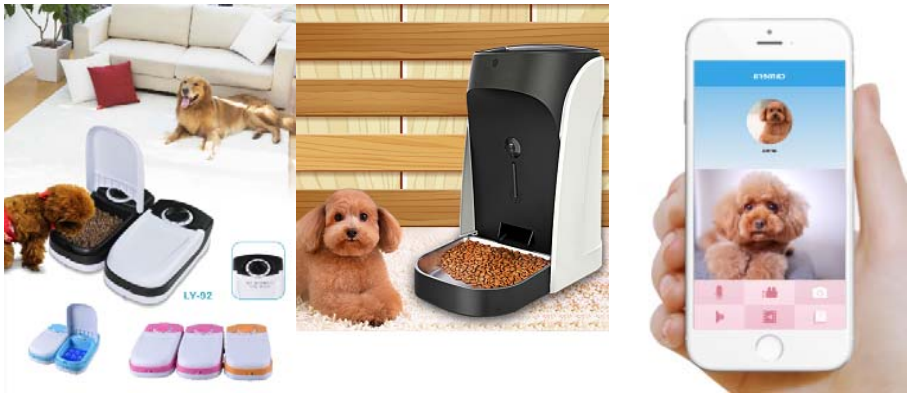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产品特点
01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系列1		照片像素：200--800万可选 摄像像素：720P/30FPS 触发速度：0.6秒 感应距离：15米 防水等级：IP54 850红外补光，夜视效果好	快速的抓拍能力；超长工作时间；良好的夜视效果以及耐候性
02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系列2		照片像素：500--2000万可选 摄像像素：720P/30FPS 触发速度：0.4秒 感应距离：25米 防水等级：IP54 2.0寸TFT彩屏 940红外补光，夜视效果好	快速的抓拍能力；超长工作时间；良好的夜视效果以及耐候性

03	智能家居 门铃系列		照片像素：200万 摄像像素：1080P/30FPS 160度广角镜头 6500毫安大容量电池 支持WIFI, 2.4G连接 支持IOS, Android双系统 手机远程唤醒、PIR唤醒、 设备按键唤醒	超低功耗，超长 待机时间；良好 图像效果以及耐 候性；支持云端 存储和远程唤醒
04	智能家居 宠物观 察、喂养		照片像素：200万 摄像像素：720P/30FPS 120度广角镜头 最大容量5升 支持24小时喂养时间设置 支持IOS, Android双系统 手机远程唤醒 手动喂食自动喂食两种模 式 停电自动喂食	超大的实物储存 容量；可任意设 置喂食时间；视 频音频同步让你 远在千里也能和 您的爱宠无障碍 沟通；食品级材 质的食盆和食筒 确保喂食健康
05	摄录眼镜		照片像素：300-500万可选 摄像像素：1080P/30FPS 摄像角度：120度 偏光镜片 TR90尼龙材料	优秀的图像效 果；符合人体工 学佩戴舒适；超 大广角设计所见 即所得；宝丽来 偏光镜片抵御强 光紫外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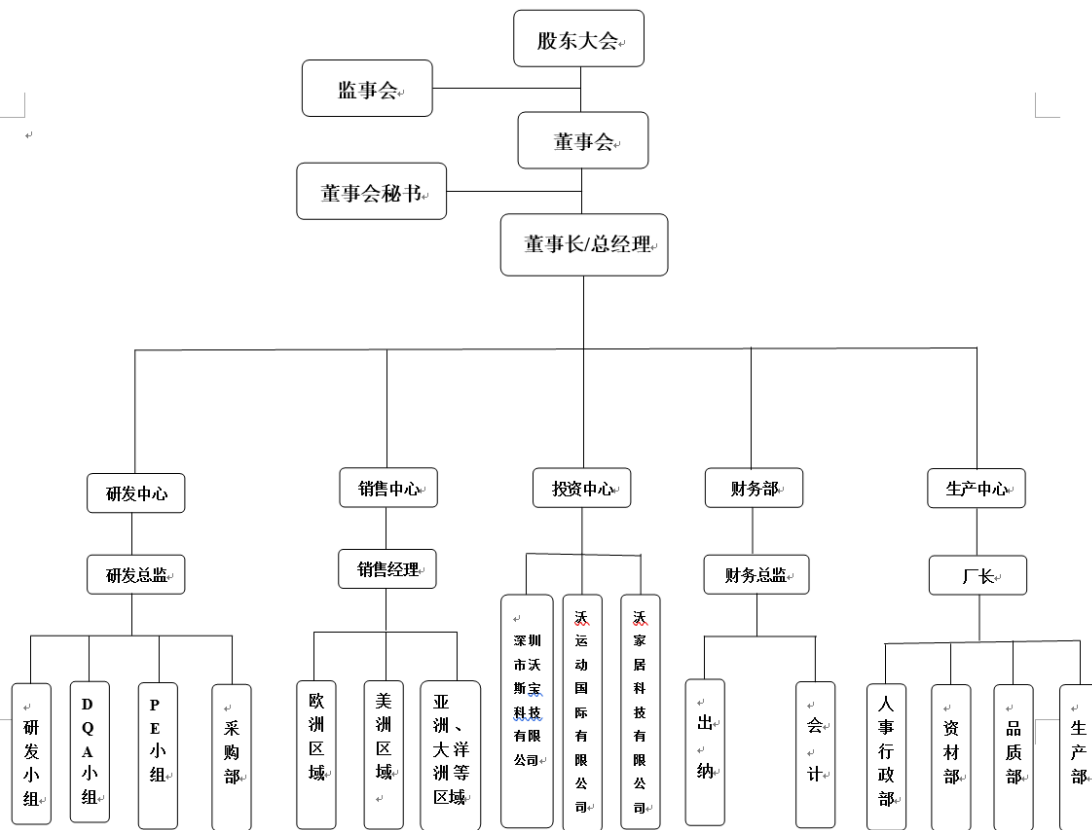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系列主要应用于户外狩猎，动物观察，庭院监控等用途；智能家居系列主要应用于家庭、公司的客人来访，远程监控、远程控制，宠物观察喂养等用途；摄录眼镜系列主要应用于户外徒步、登山、攀岩、钓鱼、骑行、自驾等活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应用	产品用途图示
智能户外摄 录相机	
智能家居系 列	
智能家居系 列	

产品应用	产品用途图示
摄录眼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	部门职能
销售中心	1、与客户的联系及沟通。 2、合约（订单）的审查及安排，与其它部门沟通订单生产事宜。 3、相关表单的审查及确认。 4、与各部门主管或经理的沟通及协调。 5、客户数据保存及管理。 6、样板及订单进度跟踪。

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样板制作管理工作。 2、输出工程资料、生产作业指导文件。 3、对样品制作工艺结构具体分析，制定加工方案。 4、全面执行 ISO 品质体系文件之要求。 5、全面负责工程区域 5S 管理工作。 6、为生产部门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7、协助生产部进行坏品分析及工艺改良。 8、对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作功能测试，制程确认及物料确认。
品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品质方面的一切事务。 2、制定及完善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 3、推行和实施 ISO 品质体系之要求，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及负责体系文控工作。 4、对质量事故、客户投诉的处理及落实，寻求纠正改善及预防措施。 5、对质量形成全过程进行监控，对品质记录具体分析，维护品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 6、对全公司的品质标准进行培训和考核。 7、制定全公司的品质月报，主导月品质会议。 8、计量仪器管理。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产方面一切管理工作（含异常的分析）。 2、监督落实各生产部门计划完成进度状况。 3、对生产过程问题事项协调、沟通，确保准期交货。 4、做好本部门 ISO 及 5S 管理工作。
资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物料采购计划，确保物料满足客户及订单要求。 2、仓库进、出货控制管理，确保物料搬运、仓储及出货管制适宜，合理进行。 3、跟进采购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特急物料，确保生产不断料。 4、统筹、计划拟定公司及各部门产量参数，结合订单交货期，制定周计划下发各生产部门。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供应商及采购合约评审，确保物料满足客户及订单要求。 2、对新购物料进行比质、比价，并满足生产需求。 3、对所有物料进度计划、跟进、保证准期到料。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及预算。 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7、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8、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9、收入、成本、费用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收入确认等事项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编制财务报表、报告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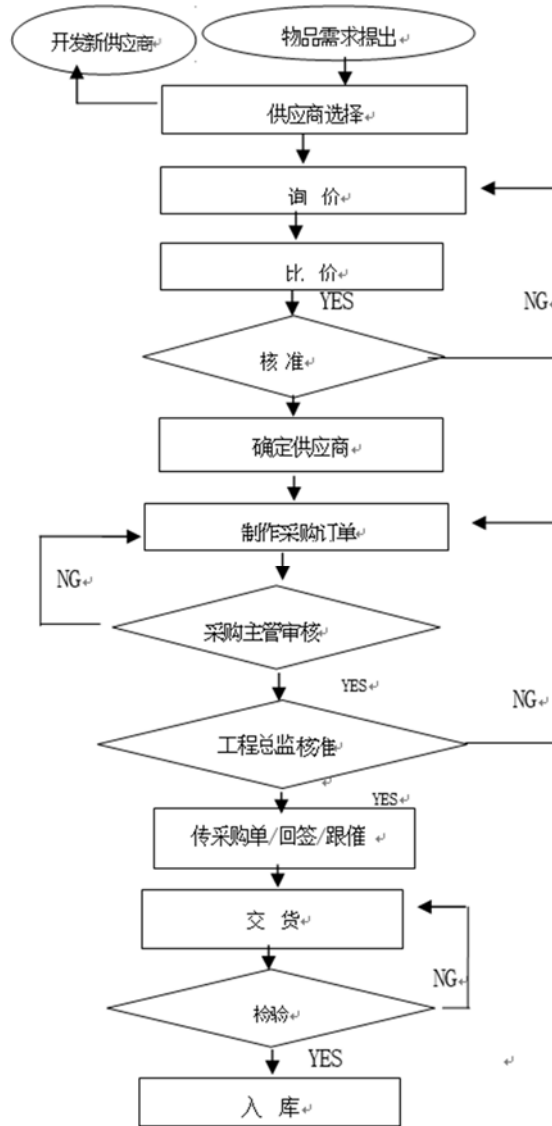
人事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面负责人事行政方面一切事务。2、辅助决策和监督决策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规章。3、合理利用人力资源，重点致力于员工思想教育和培训指导。4、加强劳动纪律的监督，对后勤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后勤管理质量。5、监督人事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的归档保存。6、全面监督全厂 5S 管理工作的执行状况。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为了规范管理原材料供应，确保所采购的物资符合质量标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加工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由负责人批准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部负责新供应商的引进、筛选、组织人员评鉴等工作，品质部和研发中心协助配合进行品质、技术相关评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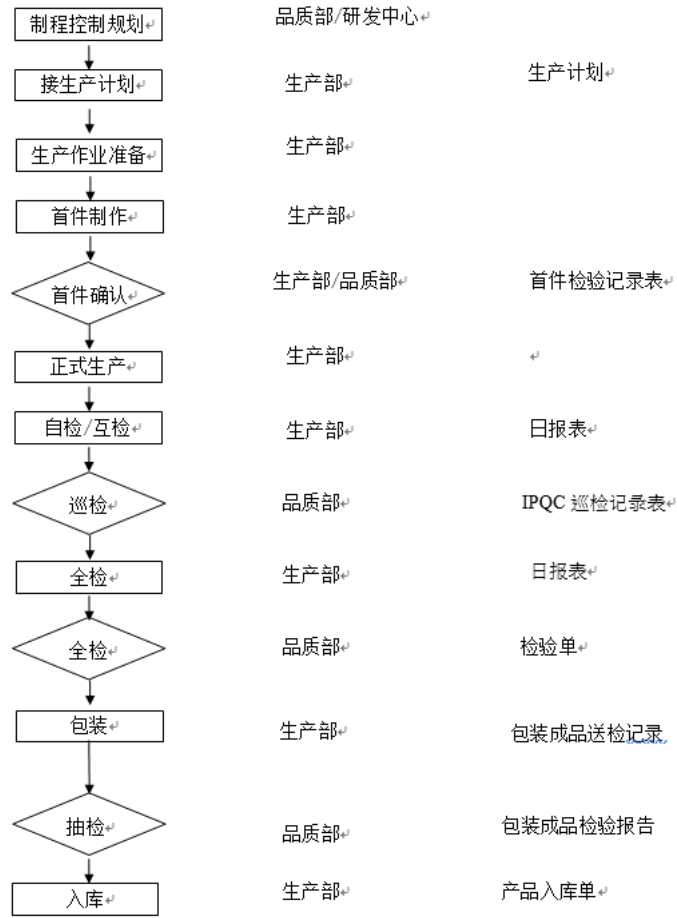
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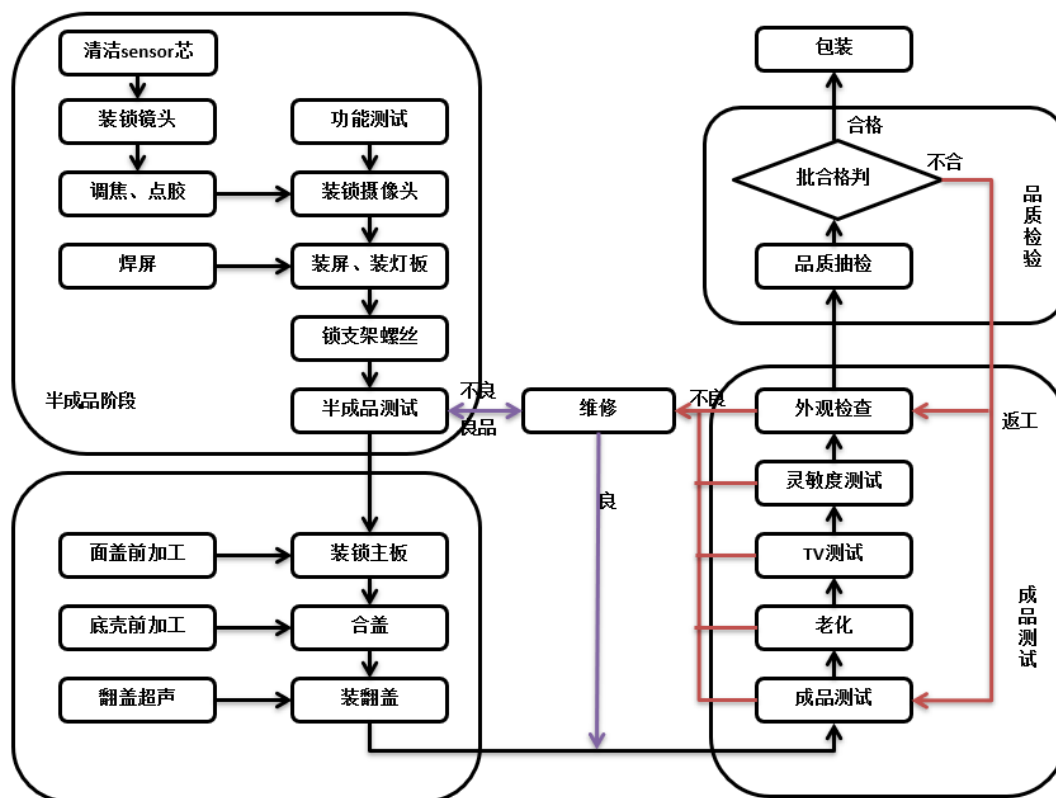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中心根据业务部门接到的客户订单通过资材部门转化为《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样品制作管理程序》、《来料检验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制程检验管理程序》、《成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控制程序》、《监视与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生产制度，在样品试产、量产、流程化作业指导、异常改善处理、工艺流程改进等阶段，通过销售中心、资材部、采购部、研发中心、品质部、生产部等各个部门相互配合和协调，实现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工艺控制、生产实施、过程控制、工艺改进、异常处理等各环节相互衔接，实现公司安全、高效、有序生产，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生产流程如下：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工艺流程：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主要是通过对原材料以及外协物料进行整机装配及调试。根据各机型工艺特点，大致可以分为来料检验、调焦组装及测试、半成品组装及测试、产品整装、老化检验、包装及检验、成品入库七大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关键流程简介
来料检验	对外购物料进行检测，合格入库，否则退货至供应商
调焦	将摄像头装配到电路板上并检验图像是否合格，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返修
半成品组装并测试	将摄像头板组装到主板上并测试图像，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返修
产品整装	将测试组装并测试合格的主板、副板、外壳、配件等组装成完整的裸机并进行功能检测，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返修
老化检验	对已组装完成的裸机进行老化检测，通过电脑检测其图像效果，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返修
包装入库	对完成各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对包装实施检测和测试，合格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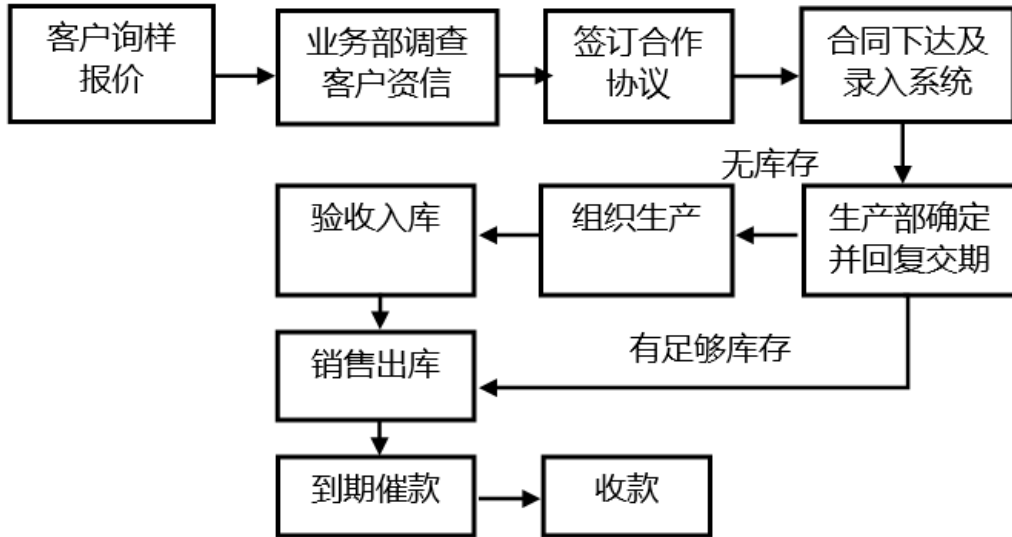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中心主要负责营销宣传、客户的联系沟通、客户资信情况查询、订单审查及安排、客户售后服务及客户管理等工作。

公司产品销售由各个部门分工合作完成，其中销售中心负责与顾客联络与沟通产品、质量、订单等信息，负责管理和更新客户档案；生产部根据销售中心的订单，负责生产安排和产品的出货，确保交货期；品质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并对顾客提出的品质投诉进行处理；研发中心负责与产品设计有关的问题的沟通和处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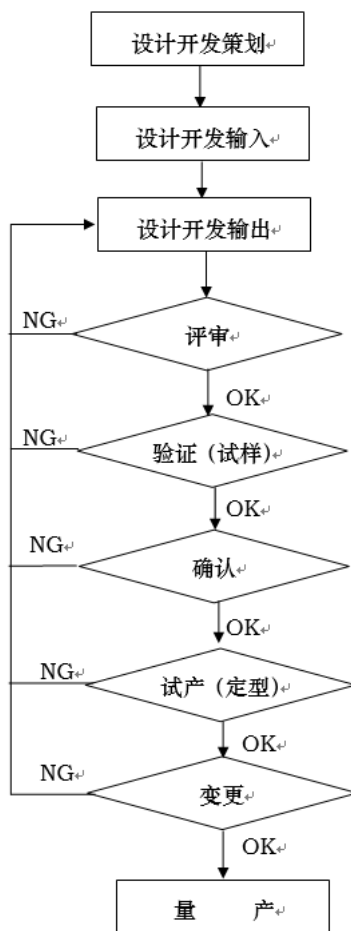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样品制作管理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等制度。为了确保新产品在设计开发阶段顺利进行和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在研发过程当中，各个部门共同协作，销售中心以及研发中心获取客户需求并进行开发策划，研发中心以及品质部负责开发计划输入、样品验证以及定性产品试产。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独立设计、开发客户定制产品的能力。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生产工艺成熟，制造流程自动化程度高。

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软件设计、产品结构和线路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软件设计和线路设计包括产品功能的集成化，结构的合理化及针对不同应用场合的应用解决方案；产品结构设计包括防水防尘以及指标强度，提升产品适应极端天气和极端环境的能力；工艺创新指采用不同的外观涂装技术达到产品与环境的融合性，提高产品的工作效率。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CMOS 成像技术	CMOS 图像传感器通常由像敏单元阵列、行驱动器、列驱动器、时序控制逻辑、AD 转换器、数据总线输出接口、控制接口等几部分组成,这几部分通常都被集成在同一块硅片上。其工作过程一般可分为复位、光电转换、积分、读出几部分
2	视频编解码技术	指使用压缩后的数据进行重构(即:解压缩)时,重构后的数据与原来的数据有差异,但不影响人们对原始资料所表达的信息造成误解。也就是说,解码图像和原始图像是有差别的,允许有一定的失真,但视觉效果一般是可以接受的
3	音频编码技术	在保证听觉方面不产生失真的情况下对音频数据信号进行压缩
4	红外灯补光技术	红外发光二极管(led)是一种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近红外发光器件,它具有体积小、功耗低、指向性好等一系列优点
5	红外感应技术	通过感知目标范围内的温度变化从而触发摄像设备工作
6	相机 3A 算法技术	3A 技术指的是自动对焦(AF)、自动曝光(AE)及自动白平衡(AWB) 自动对焦算法通过既得图像对比度移动镜头使图像对比度达到最大 自动曝光算法将根据可用的光源条件自动设置曝光值 自动白平衡算法根据光源条件调整图片颜色的保真程度
7	电子快门技术	利用了 CCD 感光系统不通电不工作的原理,在按下快门钮时,使用电子时间电路,使 CCD 只工作“一个指定的时间长短”,触发相机启动
8	电源管理技术	电源管理是指如何将电源有效分配给系统的不同组件
9	SD 卡存储技术	SD 存储卡是一种基于半导体快闪记忆器的新一代记忆设备,由于它体积小、数据传输速度快、可热插拔等优良的特性,被广泛地于便携式装置上使用
10	菲涅尔透镜技术	菲涅尔透镜利用透镜的特殊光学原理,在探测器前方产生一个交替变化的“盲区”和“高灵敏区”,以提高它的探测接收灵敏度。当有人从透镜前走过时,人体发出的红外线就不断地交替从“盲区”进入“高灵敏区”,这样就使接收到的红外信号以忽强忽弱的脉冲形式输入,从而强其能量幅度
11	微控制单元技术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MCU),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12	WIFI 技术	而 Wi-Fi 则是通过无线电波来连网;常见的就是一个无线路由器,那么在这个无线路由器的电波覆盖的有效范围都可以采用 Wi-Fi 连接方式进行联网,如果无线路由器连接了一条 ADSL 线路或者别的上网线路,则又被称为热点。

(二) 公司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商标

序号	图案	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W SPORTS	7436951	9	2011/08/28-2 021/08/27	无
2		图形	7436959	9	2011/01/14-2 021/01/13	无
3	沃运动	沃运动	10733186	9	2013/06/14-2 023/06/13	无
4		LONGZY	15640815	35	2015/12/28-2 025/12/27	无
5		图形	19091734	9	2017/03/14-2 027/03/23	无
6		图形	19091748	9	2017/03/14-2 027/03/13	无
7	WOHOME	WOHOME	19091789A	9	2017/05/07-2 027/05/06	无
8	WOSPORTS	WOSPORTS	19091800A	9	2017/05/07-2 027/05/06	无
9	沃家居	沃家居	19091881	9	2017/03/14-2 027/03/13	无
10	沃家居	沃家居	19095873A	11	2017/05/07-2 027/05/06	无
11		图形	19095878	9	2017/03/14-2 027/03/13	无
12		图形	19095880	11	2017/03/14-2 027/03/13	无
13	WOPET	WOPET	19095969	9	2017/03/14-2 027/03/13	无
14	WOPET	WOPET	19095979	21	2017/03/14-2 027/03/13	无

序号	图案	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5	沃宠物	沃宠物	19095998A	21	2017/05/07-2 027/05/06	无
16		图形	19096000	21	2017/03/14-2 027/03/13	无
17	沃宠物	沃宠物	19096014	9	2017/03/14-2 027/03/13	无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注册号为 19091734、19091748、19091789A、19091881、19095873A、19095878、19095880、19095969、19095979、19095998A、19096000、19096014 的商标转让至第三方的手续。

(2) 美国商标

序号	图案	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WOSPORTS	WOSPORTS	5544561	9	2018/8/21-20 28/8/20	无
2		WOPET	5389119	9	2018/1/30-20 28/1/29	无
3		WOHOME	5389118	9	2018/1/30-20 28/1/29	无
4		--	5463848	9	2018/5/8-202 8/5/7	无
5		--	5113052	9	2017/1/3-202 7/1/2	无

注：注册号为 5389118、5389119 的商标正在办理由公司转让至第三方的手续。

(3) 欧盟商标

序号	图案	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WOSPORTS	008976797	9	2010/9/20-20 20/9/19	无
2		--	017242595	9	2018/1/8-202 8/1/7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并且有效的专利共有 **55** 项，其中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龙之源	潜水摄像机 (1080*720P30 帧)	ZL201030 259644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0/8/4-2020/8/3
2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 (1080*720P30 帧)	ZL201030 259574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0/8/4-2020/8/3
3	龙之源	一种高清潜水摄像机	ZL 20102051 3558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8/31-2020/8/30
4	龙之源	一种高清眼镜摄像机	ZL 20102051 3552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8/31-2020/8/30
5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LY-65)	ZL 20113026 8279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1/8/11-2021/8/10
6	龙之源	摄像机(高清运动防水)	ZL 20123034 6404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2/7/27-2022/7/26
7	龙之源	一种运动防水摄像机	ZL 20122041 2166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8/20-2022/8/19
8	龙之源	一种钓鱼摄像机	ZL 20122045 410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9/7-2022/9/6
9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滑雪)	ZL 20133036 8534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8/2-2023/8/1
10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游泳)	ZL 20133036 8515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8/2-2023/8/1
11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防护)	ZL 20133036 8512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8/2-2023/8/1
12	龙之源	一种多功能防水眼镜摄像机	ZL 20132048 5525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8/9-2023/8/8

13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高清LY-80）	ZL 20143028 5814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8/13-2024/8/12
14	龙之源	多功能眼镜	ZL 20142062 5821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27-2024/10/26
15	龙之源	眼镜摄像机（高清LY-81）	ZL 20143044 2940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1/12-2024/11/11
16	龙之源	一种LED照明书桌	ZL 20152005 150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23-2025/1/22
17	龙之源	一种大功率LED灯	ZL 20152005 150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23-2025/1/22
18	龙之源	一种装修安装方便的LED节能灯	ZL 20152005 1475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23-2025/1/22
19	龙之源	一种电缆温度检测装置	ZL 20152008 1168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3-2025/2/2
20	龙之源	智能眼镜	ZL 20153008 3916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4/2-2025/4/1
21	龙之源	一种具有心率监测功能的智能眼镜	ZL 20152034 38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5-2025/5/24
22	龙之源	一种智能运动眼镜	ZL 20152034 376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5-2025/5/24
23	龙之源	一种具有心电测试功能的智能眼镜	ZL 20152034 34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5-2025/5/24
24	龙之源	相机（LY-88）	ZL 20153050 319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4-2025/12/3
25	龙之源	一种双镜头眼镜摄像机	ZL 20162033 955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4/21-2026/4/20
26	龙之源	VR眼镜	ZL 20163014 487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26-2026/4/25
27	龙之源	一种VR眼镜	ZL201620 3962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5/3-2026/5/2

28	龙之源	户外监控相机	ZL 20163036 662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4-2026/8/3
29	龙之源	门铃	ZL 20163050 002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2026/10/11
30	龙之源	打猎相机 (LY-98)	ZL 20173006 317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3/7-2027/3/6
31	龙之源	打猎相机 (LY-99)	ZL 20173006 316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3/7-2027/3/6
32	龙之源	打猎相机 (LY-100)	ZL 20173036 014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8-2027/8/7
33	龙之源	智能门铃	ZL 20173041 695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5-2027/9/4
34	龙之源	打猎相机 (LY-102)	ZL 20173050 116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0-2027/10/19
35	龙之源	汽车监控装置	ZL 20172165 01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36	龙之源	测距仪	ZL 20183005 625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6-2028/2/5
37	龙之源	打猎相机	ZL 20183005 62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6-2028/2/5
38	龙之源	便携式野外智能监控报警装置	ZL2017216 501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39	龙之源	庭院监控装置	ZL2017216 461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0-2027/11/29
40	龙之源	打猎相机 (LY-108) *	ZL201830 2196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5/14-2028/5/13

*注：证书尚待发放。

(2) 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龙之源	Kind of high definition glasses camera	D647, 94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1/11/1 起 14 年
2	龙之源	Sunglasses camera	D685, 0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7/25 起 14 年
3	龙之源	Waterproof camera	D709, 11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7/15 起 14 年
4	龙之源	Swimming goggles with glasses camera	D736, 30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8/11 起 14 年
5	龙之源	Ski goggles with glasses camera	D736, 30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8/11 起 14 年
6	龙之源	High definition glasses camera	D748, 71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2/2 起 14 年
7	龙之源	High definition glasses camera	D723, 09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2/24 起 14 年

(3) 欧盟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龙之源	Submarine cameras	001756701-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0/9/17
2	龙之源	Cameras	002138396-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2/11/19
3	龙之源	Ski goggles	002344333-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3/11/13
4	龙之源	Swimming goggles	002344358-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3/11/13
5	龙之源	Glasses, Display screens with animated user interface	002605808-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4/12/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6	龙之源	Glasses, Display screens with animated user interface	002605782-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9/12/24
7	龙之源	Surveillance cameras	005279585-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3/5/23
8	龙之源	Range finders	005508264-00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3/7/19

3、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类型	登记日
1	龙之源		国作登字 -2018-F-00532232	国内作品著作权	2018/4/10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2、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074596	2017/7/6 签发	龙之源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967710	长期有效	龙之源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2729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龙之源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18IP0664ROM	2018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	龙之源
5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	-	2018年8月10日至2021	龙之源

				年9月20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615025	2016年8月12日签发	沃斯宝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D8R	2016年8月30日签发,长期有效	沃斯宝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56006	2016年8月25日签发,长期有效	沃斯宝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模具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4.33	11.62	12.71	52.24%
机器设备	18.44	5.89	12.55	68.07%
模具设备	258.67	132.90	125.77	48.62%
合计	301.44	150.41	151.03	50.10%

(六)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租人	登记备案号	承租人	租赁房屋	面积(m ²)	月租金	租赁期限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租宝安2017047158(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5楼)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5楼, 宿舍B栋二楼B2208-209、三楼B301-308	1820	45,540.00	2017.7.1-2019.7.30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A栋	-	4,500.00	2018.4.1-2019.7.30

			宿舍 003 号(第一层)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	龙之源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B栋宿舍 507、508、509	-	2,550.00	2018.3.1-2018.12.30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租 宝安 2017114 470	沃斯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 923 号	203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每月租金 12,586.00 元; 租金从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合同期满逐年递增 6%	2017.1.10-2019.1.9

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和厂房, 上述房屋租赁为公司的厂房、仓库及宿舍。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四项房产,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文件。

其中承租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A 栋宿舍 003 号(第一层)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B 栋宿舍 5 楼 507、508、509 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

同时, 承租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庄边工业园 B 栋宿舍 5 楼 507、508、509 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九楼 923 号的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到期。

针对即将到期房产, 公司将与出租方协商续租;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事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承诺, 若因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拆迁或需要搬迁等情形, 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 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 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150 人, 部门分部、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50人，结构如下：

(1) 部门结构

单位：人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部	7	4.67%
采购部	3	2.00%
研发中心	14	9.33%
品质部	5	3.33%
人事部	3	2.00%
生产部	101	67.33%
销售部	13	8.67%
资材部	4	2.67%
合计	150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6.67%
大专	19	12.67%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16	10.67%
初中及下学历	105	70.00%
合计	150	100.00%

(3) 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50岁	4	2.67%
31-40岁	49	32.67%
18-30岁	97	64.67%
合计	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公司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用工形式。劳务派

遣公司东莞众润、深圳成华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聘任深圳炜焯、东莞众润劳务派遣员工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存在一定的瑕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承诺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如公司因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而遭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而可能产生的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劳动纠纷造成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50 人，已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15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8 月 22 日，子公司沃斯宝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9.33%。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根据职能划分为研发小组、DQA 小组、PE 小组。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禹孟初、李伟雄、禹永初、禹旺兴、黄自贵，其具体情况如下：

禹孟初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李伟雄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禹永初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禹旺兴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黄自贵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朗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动力盈科（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专业技术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支出	137.41	304.27	144.30
营业收入	4,030.37	5,189.69	1,533.1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1%	5.86%	9.41%

（九）公司环保情况、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① 环境保护

公司是一家专注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公司将系统贴片、程序烧录、产品外壳生产等环节外包给其他厂商，仅负责成品组装机调试等环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 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4年1月16日，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60号）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1月22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4]6550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A、B栋B栋5楼之一开办迁建项目。

2018年8月，公司取得了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为“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运动光学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各项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8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8]002971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药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8年8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8]002972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2016年7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药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沃斯宝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消防情况

公司租用的厂房和宿舍的房屋产权人，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庄边村民委员会，已于2004年10月18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公（消）验字[2004]第J-405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为：“宝安区西乡镇庄边村鹤洲工业区厂房A、B及宿舍工程，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产品和服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303,727.26	100.00	51,896,889.82	100.00	15,331,741.69	100.00
合计	40,303,727.26	100.00	51,896,889.82	100.00	15,331,74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8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28,580,678.08	70.91
2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ns, Inc.	5,380,128.82	13.35
3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24,952.64	6.51
4	MINOX GmbH	1,138,008.62	2.82
5	MEDION AG	687,310.69	1.71
合计		38,411,078.85	95.30
序号	2017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35,271,477.92	67.96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13,019.85	5.04
3	Smart Group	2,285,775.46	4.40
4	深圳市大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9,185.15	4.08
5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818,366.41	3.50
合计		44,107,824.79	84.99
序号	2016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Stampede Presentation Products	3,753,246.56	24.48
2	Jenmart Industrial(HK)CO. Ltd	2,076,510.63	13.54
3	Trakm8 Ltd.	1,457,194.15	9.50
4	HWKI INC	1,358,602.21	8.86
5	Blackbird Products Group	1,342,109.25	8.75
合计		9,987,662.80	65.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3%、84.99%和95.30%，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的情形。在2017年度、2018年1-6月，Bushnell Holdings Inc.销售占比分别为67.96%、70.91%，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从2017年开始，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6年公司主营产品为运动眼镜，而2017年以后，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方式获取 Bushnell 等重要客户，定价政策主要通过在产品成本基础之上与客户协商，根据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水平。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等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境外市场，国内目前暂时未形成成熟的消费环境，因此，公司的主要的客户来自于海外。另外，面对成熟的境外市场环境，公司主要提供相对低端价廉的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于境外市场，与其结算货币均采用美元，与重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以下三种：

截至目前，公司最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 与公司的结算主要依据产品的海关提单，公司获取海关提单之后，将其上传至 Bushnell；客户根据海关提单日期 45 天内付款。

Bushnell Holdings Inc. 以外的大部分客户，公司主要与其采用预付款的形式，第一、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第二、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向客户反馈生产周期等情况，同时收取 30% 的预付款；第三，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在生产截止日前收取剩余 70% 款项。

公司有部分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亚马逊平台每 14 天和公司结算一次，结算时已经扣除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及 30 天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期间以及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转型，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逐渐从运动眼镜类产品转换至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且需求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采取订单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无稳定的合同签订周期以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但是部分客户会在年初来公司进行考察生产运营情况，与公司协商整年的销售采购计划，未来公司考虑与客户签订较长期的框架协议，保证产品销售情况的稳定以及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最大的客户 Bushnell 系美国上市公司 Vista 子公司，对该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对公司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中美两国正处于贸易战，美国的对外经济政策正在逐步加剧贸易战的激烈程度，在此过程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步下跌。一方面，公司属于外销企业，在汇率下跌的背景下，有利于

公司的产品外销，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贸易战期间，石油价格已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势必带动塑料制品等原材料成本提高，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后，中美两国贸易关系紧张，有可能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因此与 Bushnell 的合作关系出现障碍，势必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认识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实现客户的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8年1-6月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24,336.87	27.30%
2	深圳市松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8,661.37	10.32%
3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2,298,055.52	6.52%
4	深圳市博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24,466.27	4.32%
5	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1,438,928.53	4.08%
	合计	18,524,448.56	52.54%
序号	2017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96,164.15	18.64%
2	深圳市赛科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2,740,698.01	7.63%
3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1,836,648.76	5.11%
4	深圳市鑫隆辉电子有限公司	1,624,762.16	4.52%
5	深圳市博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03,306.15	3.91%
	合计	14,301,579.23	39.81%

序号	2016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博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32,428.47	10.49%
2	深圳市鼎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748,126.44	7.60%
3	深圳市中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7,991.40	6.58%
4	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	517,298.16	5.25%
5	东莞市宇德电子有限公司	374,654.27	3.81%
	合计	3,320,498.74	33.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3.73%、39.81%和 52.5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 1 月-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 订单倍增所致，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较为单一，且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很高，所以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上升。但是从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来看，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仍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通常通过订单模式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个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80,000 美元的重要销售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美元)	订单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Stampede Presentation Products	高清视频摄录一体机	365,492.16	2016.10.10	履行完毕
2	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	视频摄录一体机	306,652.50	2017.8.10	履行完毕
3	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	视频摄录一体机	417,618.60	2018.3.12	履行完毕
4	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	视频摄录一体机	342,131.40	2018.3.12	履行完毕
5	Bushnell Holding Inc.	视频摄录一体	280,657.30	2018.3.19	履行

		机			完毕
6	Bushnell Holding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26,898.00	2018.3.19	履行完毕
7	Bushnell Holding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3,167.70	2018.3.19	履行完毕
8	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0,000.00	2018.3.25	履行完毕
9	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	视频摄录一体机	330,000.00	2018.3.25	履行完毕
10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s, Inc.	视频摄录一体机	468,500.00	2018.3.26	履行完毕

注：Bushnell Outdoor Products 和 Bushnell Holding Inc. 系同一家公司，原来名字不统一，现已统一为 Bushnell Holding Inc.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85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433,946.11	2018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2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线路板	1,191,277.24	2018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43,744.75	2018年3月22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松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贴片电容、电阻、集成电路、钽电容、二极管等	977,171.10	-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924,364.56	2018年4月13日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77,313.57	2018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	使用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之源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08995100218061001	150.00	2018.5.29-2019.5.28	正在履行

2	龙之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755HT201812 7426	200.00	2018/11/15- 2019/11/15	正在履行
---	-----	----------------	-------------------------------	--------	---------------------------	------

4、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合同名称	编号	使用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300.00 (注1)	《授信合同》	000202018K0 0130	2018.5.18- 2021.5.17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注2)	《授信协议》	755XY201802 0164	2018.7.10-2 019.7.9	正在履行

注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借入100万元，于2018年5月23日借入100万元，公司已经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本金6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194万元。

注2：公司已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银行放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独立设计、开发客户、定制产品的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产品。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加工。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中心负责管理外协加工，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加工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完成，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为了规范管理原材料供应，确保所采购的物资符合质量标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加工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由负责人批准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部负责新供应商的引进、筛选、组织人员评鉴等工作，品质部和研发中心协助配合进行品质、技术相关评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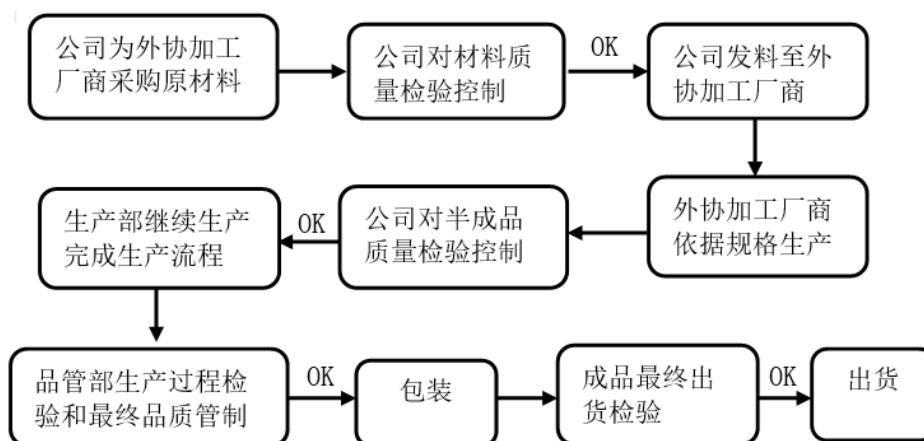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模式

（1）外协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外壳加工、PCB 贴片、软件烧录等。上述工序主要是对技术含量较低、生产辅助阶段的工序，不涉及产品核心制造环节，在市场上可提供相同业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2）外协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外协过程控制程序》，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在外协厂商导入阶段，按照供应商导入标准严格执行审查程序，充分评估工厂设备、技术水平以及工艺精度等；在加工阶段，公司派技术员工定期驻场巡检，提供技术指导，严格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以达到公司对半成品的质量管控要求；在产品入库阶段，公司严格执行入库检验流程，保证入库产品质量。具体的外协质量管控流程如下：



（3）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定期评估外协采购定价水平，主要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标准工时、不同区域外协厂商的人工成本、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按件计价的方式计价，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4）外协加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费	2,238,520.87	8.39%	2,377,198.23	6.39%	647,700.20	6.51%
合计	2,238,520.87	8.39%	2,377,198.23	6.39%	647,700.20	6.51%

(5) 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用及占比情况

2018年1-6月前五名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1	深圳市宏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122,356.44	50.14%
2	深圳市鑫隆辉电子有限公司	483,440.57	21.60%
3	东莞市虎门长利曲面披覆厂	434,966.76	19.43%
4	深圳市成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7,093.94	3.00%
5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31.70	2.79%
合计		2,170,389.41	96.96%

2017年前五名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1	深圳市鑫隆辉电子有限公司	1,622,426.75	68.25%
2	深圳市华茂粤电子有限公司	152,827.21	6.43%
3	深圳市品音达电子有限公司	125,526.00	5.28%
4	东莞市虎门长利曲面披覆厂	123,116.70	5.18%
5	深圳市鑫智升线材有限公司	103,905.41	4.37%
合计		2,127,802.07	89.51%

2016年前五名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费用比例
1	深圳市华茂粤电子有限公司	282,949.40	43.69%
2	深圳市新丰彩塑科技有限公司	102,536.06	15.83%
3	东莞市虎门长利曲面披覆厂	94,438.72	14.58%
4	深圳市童乐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37,390.58	5.77%

5	深圳市卓越昌塑胶有限公司	28,141.87	4.34%
合计		545,456.63	84.21%

(6) 外协加工对公司独立性和核心技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完成产品外壳加工、PCB贴片、软件烧录等相关生产工序，属于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辅助工序，不涉及产品核心制造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在市场上可提供相同业务的供应商较多，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核心技术。

(7) 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为深圳市宏科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隆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长利曲面披覆厂和深圳市华茂粤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中担任股东或者董监高，未占有权益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拥有大量的境外客户，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ODM模式，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行业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研发中心根据订单图纸研发的样品送给客户确认，确认合格后，再送小批量合格品给客户试用，做到完全符合客户要求后，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开始组织采购原材料及大规模生产。

公司销售中心、采购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品质部等各个部门相互配合和协调，实现物料计划、产能计划、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工艺流程控制、生产工艺改进、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相互衔接，实现公司安全、高效、有序生产，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除此之外，公司有少量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国外市场，有少量国内销售。公司采取

集中于行业优质客户策略，建立以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体系，通过直接面向客户推介产品等方式，并获得其采购订单。另外，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通过展会平台建立与客户之间的联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样品制作管理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等制度。为了确保新产品在设计开发阶段顺利进行和质量的稳定，使开发的产品在量产时能顺利进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在研发过程当中，各个部门共同协作，销售中心以及研发中心获取客户需求并进行开发策划，研发中心以及品质部负责开发计划输入、样品验证以及定性产品试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光学电子设备行业。

1、行业监管体系

光学电子设备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工信部具体监管部门主要包括电子信息司，电子信息司的主要机构职责包括：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元器件、仪

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运用。

本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对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6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9	要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给予扶持，加快形成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及提高。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3	五大优势产业（一）电子信息 23.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2.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均属于“鼓励类”范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8	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国务院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	2014.4	到2015年，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

	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		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高；企业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加强。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	----------------	--	--

3、行业进入壁垒

(1) 先入壁垒

行业内的领先品牌创造了围绕光学产品的文化，多年来已建立庞大而忠诚的客户基础。新加入者只能通过硬件升级或提供更低的价格以求突破。另外，新加入者面对建立分销网络、与优质供货商建立关系以及设置网络相关的其他问题。这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完全建立供应链和经销链。

(2) 客户壁垒

通过多年的合作，现有制造商已与光学电子行业的品牌拥有人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截至目前，光学电子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仍然在国外欧美市场，在市场上的品牌拥有人大多是全球性公司，在甄选业务伙伴的过程极之严格。新加入者成为符合资格的合作伙伴前，需要在现有的合作关系上取得突破。

(3) 资本投入壁垒

光学电子设备是电子制造业的一部份，需要对工厂和设备作出重大资本投资。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为精密仪器，而且在制造过程中需要强大的研究和开发能力，如成型、成像、软件和硬件测试，研究和开发亦需要跟上主要组件的创新和升级，因此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

(4) 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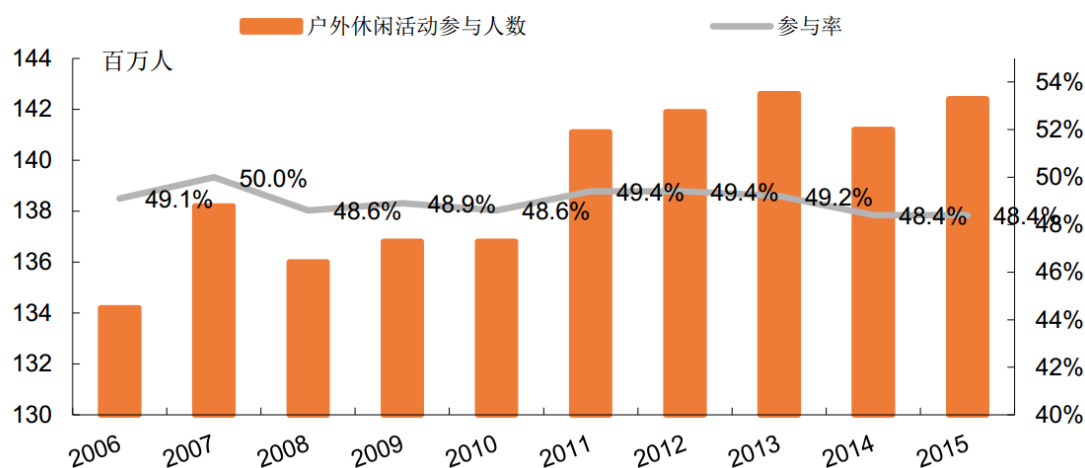
光学产业兼具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双重特点。特别是在高端产品上，对光学玻璃的加工精度要求苛刻，对金属切削加工及装配工艺要求很高，生产企业对冷加工、镀膜、金属切削加工、检验设备等的投入巨大，而且由于需要人工调校的原因，整个加工过程暂时难以实现自动化，需要人力全程介入。又由于各个部件组装时有装配精度的要求，装配的好坏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企业对熟练工人的

依赖程度较高。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户外运动行业发展情况

光学电子产品部分应用于户外运动，户外运动在西方经历上百年的发展，形成相对成熟的模式和管理体系。美国户外运动在上世纪 30 年代发展加快，主要得益于汽车普及和交通旅游设施的完善。随着户外产业逐步私有化、开放化，户外运动的市场普及率和渗透率稳步提高。根据美国户外产业协会(OIA)的报告，2015 年约 1.42 亿美国人参与至少一项户外休闲活动，总次数达到 117 亿次，户外运动的人口参与率连续 10 年达到近 50%的高水平。根据 Plunkett 研究中心的数据，2015 年美国体育产业增加值为 4984 亿美元，其中户外产业增加值约 1600 亿美元。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我国户外运动起步较晚，发展空间广阔。国内户外运动市场经历了萌芽阶段、初创阶段、培育阶段，实现了行政化主导到商业化、大众化转变。据中国户外联盟(COA)统计，目前我国每年有 1.3 亿人参与旅行、休闲户外等泛户外运动(占总人口的 9.5%)，有 6000 万人参与登山、攀岩、徒步等运动(占总人口的 4.38%)，但仍与美国 50%的户外运动参与率差距较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户外运动发展阶段

萌芽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90 年代初	1956 年组成首支国家级登山队(中华全国总工会登山队)，1960 年首次从北坡登上珠穆朗玛峰，1988 年中日尼三国联合登山队珠峰会师。1987 年中国登山协会举办首届全国攀岩比赛
初创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	部分大学效仿国外相继组建登山队(如北大山鹰社)，随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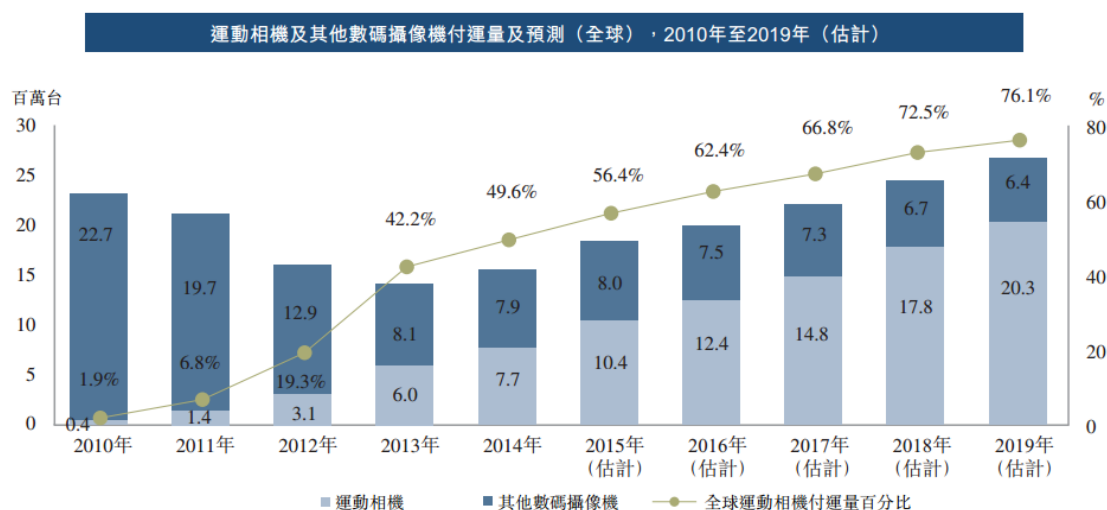
段	-2000年	上众多户外俱乐部成立，户外休闲成为时尚的都市运动，各种户外运动门户网站和论坛相继兴起
培育阶段	2000年-2005年	国内本土户外用品品牌出现，行业实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发展阶段	2005年至今	2005年山地户外运动被设立为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项目，大众户外休闲概念被广泛接受，国内户外品牌快速发展

资料来源：OIA，平安证券研究所

根据 COA 的统计，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为 454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核心户外用品市场(由专业户外品牌组成)规模为 180 亿元，同比增长 5.3%。户外运动产业链的主要组成部分有户外运动俱乐部、户外用品零售商、户外信息网站、户外装备制造商。在户外行业成熟度较高的欧洲，户外用品销售额占 GDP 的比重为 0.1%。如果按照我国 2015 年的 GDP 水平以及欧洲户外用品销售额占 GDP 的比例（0.1%）测算，我国户外用品潜在市场空间超过 680 亿元。

2、运动相机市场规模

自 2009 年起，运动相机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扩大，并逐渐取代其他数码摄像机。由于运动相机与其他数码摄像机相比质量较高和易于使用，预期将领导市场和带动进一步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运动相机预计于 2019 年占全球数码摄像机付运量 75%以上。下表显示 2010 年至 2019 年运动相机及其他数码摄像机全球付运量的历史及预测变动及全球运动相机付运量占全球数码摄像机付运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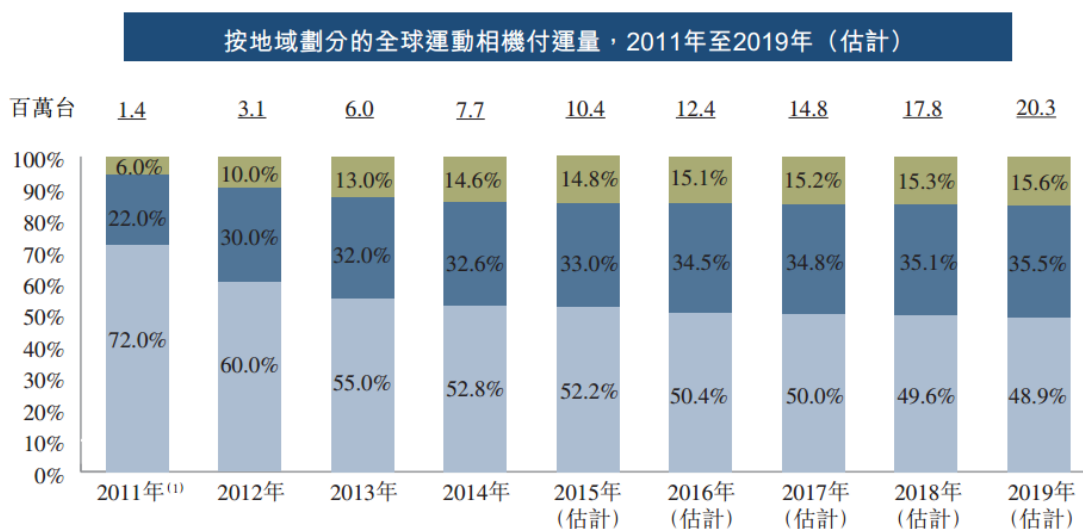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通过开辟新市场，运动相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付运量以 104.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14 年全球约 7.7 百万台。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运动相机的付运量预计将继续以 18.3%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于 2019 年预计约有 20.3 百万台付运。

全球运动相机大部份付运美国。然而，随着主要参与者扩展至亚太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2015 年至 2019 年，亚太地区的区域市场增长预计将达 19.4% 的复合年增长率。欧洲、中东和非洲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采用率进一步增加，而美国市场将由更替推动。

下图显示于 2011 年至 2019 年按地域划分的全球运动相机付运量的历史和预测变化：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空间风险

行业内的主要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产品，国内户外光学消费市场起步较晚，截止目前，主要的消费市场仍然集中于欧美。主要随着户外休闲活动普及，产生了消费者开始购买观鸟、户外旅游、休闲、礼品等用途的需求。因此，市场空间本身属于小众市场，存在一定空间，较难出现快速增长。

2、技术更新导致竞争加剧

在相对稳定的市场空间内，行业内公司均在不断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降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实现新技术产业化，行业市场

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全球电子产品外包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随着消费电子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代工总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为了满足品牌商日益增长的对附加价值服务的需求，消费电子行业服务的范围不断延伸，并逐步涵盖产品价值链的高端环节，这种趋势为本公司这类具备产品规划、设计与研发能力的制造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消费电子行业分工及区位转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电子制造专业化分工的格局下，随着国内消费电子行业的成熟度不断提升，以及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消费电子细分行业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整个消费电子行业的同期增长速度，这势必提高整个消费电子市场容量并带动该行业的快速成长。

③消费电子产业集群效益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向中国大陆的转移，消费电子产业集群效益在中国已逐步显现，与消费电子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日趋成熟，从基础电子组件集中采购到研发设计配套的方案，以及支持全球物流配套服务等环节，均已经能够满足消费电子行业服务全球化的基础需求。同时，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人员素质的大大提高，以及拥有巨大市场空间等因素，加速推动我国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研发、制造中心与消费中心。

2、不利因素

①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光学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组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另外，国内人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厂商需投入越来越多的成本以维持和扩大生产，生产成本上升给厂商造成一定的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②市场需求减弱

运动光学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一类产品。运动光学产品的世界市场需求仍集中在欧美地区。近年来欧美经济发展减速，致使欧美市场对休闲产品的需求减弱，对运动光学出口厂商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龙之源主要从事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研究与实践工作，于该领域已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并初步形成了部分研究成果与专利技术。龙之源依靠自身优势，销量逐年提高，优质大型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促使公司的业务日益受到众多企业的重视。未来，公司仍将在行业内深耕，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企业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光学电子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一类产品，该产品主要的消费市场在欧美，行业格局相对比较稳定，竞争激烈程度相比其他行业小。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较有代表性的有：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股份”）、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钉钉拍”）、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普乐”）、深圳市康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祥电子”）。

博冠股份，2014年8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085。公司主营业务是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运动光学的主要产品有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观鸟镜、枪用瞄准镜、激光测距仪、夜视仪等，主要面向户外、观星、观鸟、打猎等市场；光电影像的主要产品有3D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等，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电视机厂商。

钉钉拍，2017年1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280。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互联的智能摄像头为核心，专注于摄像头在车联网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领域的应用，不断探索车载影像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头的普及和应用

模式。

高普乐，2017年4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1279。公司主要产品为野外远距离夜视监控产品，主要分为激光夜视设备、双光谱夜视监控设备、多光谱夜视设备、热敏成像仪及上述设备相关组件载重云台等几个类别，均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

康祥电子，由香港康祥环球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深圳全资设立，公司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西部工业园，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生产型企业，现拥有迷你扫描仪、视频眼镜等数码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OEM/ODM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努力和多年的稳健经营，积累了一批在行业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公司在客户维护上执行“大客户”策略，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提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定期回访客户，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关系。客户自身优良的资质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研发优势

公司在光学成像、视频采集领域积累了多年研发经验，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质量优良、可靠稳定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差异化产品生产及销售。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之上，研发新的版本，改变产品信息传输速度，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展，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配套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能力将是更大的考验。

②融资渠道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都是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因而融资渠道单一。未来，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容量和投资机会，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③规模偏小，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自身快速成长的能力，更不利于公司保持自身的研发创新优势，因此公司拟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将公司的技术与生产管理实力转化为市场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1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5**次。具体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2	审议通过任命禹孟初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命禹孟初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5.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6.6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改制时工商备案文件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0.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1.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6. 12	审议通过选举禹孟初、李伟华、禹永初、李伟雄、李碧波为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选举李艳君、杨林、禹旺兴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 2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5.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6. 22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改制时工商备案文件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0. 24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2. 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2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5.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0.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1.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林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和四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监督和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的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深圳机场海关出具“深机关违字[2017]0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之源以C类快件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与实际货物不符，被处以0.5万元整罚款。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缴纳罚款。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2018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龙之源仅有上述一次违规记录，案件定性为违规。

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因公司相关人员报关疏忽致使申报错误，无主观故意，已及时向海关申请修改报关单申报错误项，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类似错误；公司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五、十七、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轻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2018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沃斯宝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违规记录。

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子公司沃家居、沃运动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诉讼行为。

（四）诉讼与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

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物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等以外的其他影响人员独立性的职务，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及其亲属存在对外投资 7 家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沃运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运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06125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工业区左边第二工业区 A、B 栋 B 栋 5 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伟雄	
注册资本	5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数码产品、运动器材、运动数码产品、运动装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禹孟初	80.00%
	李伟雄	20.00%
注销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已注销完成	

（2）深圳市金色木棉锦华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色木棉锦华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529XP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环境大厦 10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金色木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46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股东情况	李伟华持股 3.05%

注：深圳市金色木棉锦华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李伟华所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金色木棉陆号投资期限十五个月，于2013年7月26日成立，2014年10月25日到期。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但工商信息尚未变更。

（3）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50835209-000-06-17-0
公司住所	Flat/RM 3A-7, 12/F, KAISER CENTER, NO. 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K
董事	李伟华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商业贸易。
股东情况	李伟华持股 100%
状态	注销公示期

（4）龙之源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之源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9103299-000-04-08-9
公司住所	Flat/RM 3A-7, 12/F, KAISER CENTER, NO. 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K
董事	李伟华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商业贸易。
股东情况	李伟华持股 100%
状态	2017年1月27日注销

（5）BAO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名称	BAO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登记证号码	8372172
公司住所	18A Lanchester Way, Royaloak Industrial Estate, Daventry, Northamptonshire, Englan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雄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4日
股东情况	李伟雄持股 100%
状态	2017年3月7日注销

(6) 龙鼎兴

龙鼎兴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通城圣荷美容美体店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通城圣荷美容美体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76005126G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湾上六座花园7栋4单元209
经营者	李伟华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美体用品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美容、美体服务。
状态	2018年3月23日已注销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业务分析情况

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及其近亲属李伟雄曾经投资的沃运动数码、沃德科技、龙之源国际、BAO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沃运动数码、龙之源国际、BAO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三家公司均已注销。沃德科技已于2018年4月23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注销申请，目前处于注销公示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占用，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前全部收回。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

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禹孟初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00	75.00%	135,000	2.70%	77.70%
2	李伟华	董事	500,000	10.00%	140,000	2.80%	12.80%
3	李伟雄	董事	90,000	1.80%	-	-	1.80%
4	禹永初	董事	60,000	1.20%	-	-	1.20%
5	李碧波	董事	60,000	1.20%	-	-	1.20%
6	李艳君	监事会主席	-	-	30,000	0.60%	0.60%
7	禹旺兴	监事	-	-	30,000	0.60%	0.60%
8	杨林	职工监事	-	-	30,000	0.60%	0.60%
9	邓立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0.80%	-	-	0.80%
合计			4,500,000	90.00%	365,000	7.30%	97.3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总经理禹孟初与董事李伟华系夫妻关系。董事李伟华和董事李伟雄系兄弟关系。董事禹孟初与董事禹永初系堂兄弟

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1	禹孟初	董事长、总经理	龙鼎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伟华	董事	无	无
3	李伟雄	董事	沃斯宝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沃运动	董事
4	禹永初	董事	沃斯宝	监事
			沃家居	董事
5	李碧波	董事	无	无
6	李艳君	监事会主席	长沙市帝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7	禹旺兴	监事	无	无
8	杨林	职工监事	无	无
9	邓立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禹孟初、董事李伟华、董事李伟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禹孟初、董事李伟华、董事李伟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监事李艳君及其丈夫杨鸿对外投资情况

长沙市帝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帝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1DX4G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605 号盛世华章小区 A6 栋 801 房
法定代表人	杨鸿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润滑油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网站以及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未发现上述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

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禹孟初(执行董事)	禹孟初（董事长） 李伟华（董事） 李伟雄（董事） 禹永初（董事） 李碧波（董事）	2017.6.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李伟华（监事）	李艳君(监事会主席) 禹旺兴（监事） 杨林（职工监事）	2017.6.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禹孟初（总经理）	禹孟初（总经理） 邓立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6.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2016 年度，本公司新设沃斯宝、沃运动、沃家居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28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9,769.76	3,714,559.64	3,257,96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4,356.83	11,516,717.74	2,302,987.40
预付款项	462,306.46	288,224.99	308,170.19
其他应收款	4,369,034.11	2,409,800.21	998,300.40
存货	15,847,545.79	5,373,368.27	2,339,695.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959.62	911,117.59	134,077.52
流动资产合计	42,711,972.57	24,213,788.44	9,341,197.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0,340.65	1,289,459.17	853,497.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902.65	180,054.26	111,89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	1,230.00	8,5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243.30	1,470,743.43	973,905.02
资产总计	44,448,215.87	25,684,531.87	10,315,10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36,590.90	11,783,354.18	2,746,486.45
预收款项	377,261.57	896,294.07	1,458,539.28
应付职工薪酬	859,973.51	1,584,698.36	653,803.88
应交税费	996,955.65	194,250.85	26,429.98
其他应付款	804,321.15	2,551,738.31	174,140.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15,102.78	17,010,335.77	5,059,40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915,102.78	17,010,335.77	5,059,400.4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015.13	639,015.13	1,9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426.48	498,575.08	
未分配利润	8,693,671.48	2,536,605.89	-1,724,29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33,113.09	8,674,196.10	5,255,701.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533,113.09	8,674,196.10	5,255,70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48,215.87	25,684,531.87	10,315,102.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03,727.26	51,896,889.82	15,331,741.69
减：营业成本	26,665,120.52	37,203,783.40	9,948,410.45
税金及附加	261,662.15	247,543.05	37,027.06
销售费用	1,959,279.77	2,943,223.75	1,509,549.67
管理费用	2,191,756.04	3,791,545.83	3,654,969.05
研发费用	1,374,054.61	3,042,689.01	1,443,009.14
财务费用	-468,800.67	703,077.96	-114,073.38
其中：利息费用	14,139.46		
利息收入	4,822.83	2,384.77	2,989.50
资产减值损失	430,600.33	344,473.51	627,773.24
加：其他收益	130,400.00	270,271.78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20,454.51	3,890,825.09	-1,774,923.54
加：营业外收入	23,931.16	36,233.92	113,973.13
减：营业外支出	16,458.15	12,285.12	10,158.87
三、利润总额	8,027,927.52	3,914,773.89	-1,671,109.28
减：所得税费用	1,169,010.53	496,279.47	-101,072.63
四、净利润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18	0.6837	-0.39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18	0.6837	-0.39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53,208.87	40,068,763.54	16,480,54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6,624.21	3,317,931.29	1,078,47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22.83	7,833,030.88	1,358,9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5,055.91	51,219,725.71	18,917,97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9,068.10	33,563,086.52	12,210,45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7,963.19	8,120,360.74	4,295,93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297.06	539,921.64	73,85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445.85	7,710,842.84	4,735,8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3,774.20	49,934,211.74	21,316,0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81.71	1,285,513.97	-2,398,07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363.87	823,814.49	985,39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63.87	823,814.49	985,39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63.87	-823,814.49	-985,39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0.00	3,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9.46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860.54	0.00	3,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31.74	-5,105.70	11,7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210.12	456,593.78	608,300.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559.64	3,257,965.86	2,649,6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769.76	3,714,559.64	3,257,965.8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498,575.08	2,536,605.89	0.00	8,674,19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498,575.08	2,536,605.89	0.00	8,674,19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851.40	6,157,065.59	0.00	6,858,91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6,858,916.99	0.00	6,858,91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851.40	-701,851.4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851.40	-701,851.4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1,200,426.48	8,693,671.48	0.00	15,533,113.0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80,000.00					-1,724,298.32		5,255,70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1,724,298.32	0.00	5,255,70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1,340,984.87	0.00	0.00	0.00	498,575.08	4,260,904.21	0.00	3,418,49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3,418,494.42		3,418,494.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575.08	-498,575.08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575.08	-498,575.08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340,984.87	0.00	0.00	0.00	0.00	1,340,984.87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1,980,000.00					1,980,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639,015.13					-639,015.13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498,575.08	2,536,605.89	0.00	8,674,196.1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4,261.67		2,845,73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61.67	0.00	2,845,73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70,036.65	0.00	2,409,96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570,036.65		-1,570,03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980,000.00							3,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1,724,298.32	0.00	5,255,701.6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1,848.23	3,342,336.50	3,023,00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66,961.65	12,260,180.46	2,676,601.45
预付款项	462,306.46	274,224.99	308,170.19
其他应收款	7,764,128.83	4,779,933.31	1,791,930.01
存货	15,342,836.72	4,666,875.92	2,271,96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052.68	898,055.69	133,499.23
流动资产合计	45,037,134.57	26,221,606.87	10,205,17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1,071.72	1,226,707.10	847,312.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30.19	120,405.67	104,39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		8,5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501.91	1,847,112.77	1,460,219.04

资产总计	47,186,636.48	28,068,719.64	11,665,39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36,590.90	11,783,354.18	2,746,486.45
预收款项	377,261.57	896,294.07	1,458,539.28
应付职工薪酬	810,815.51	1,261,351.62	535,582.40
应交税费	902,057.27	171,828.50	26,429.98
其他应付款	235,646.45	1,990,140.50	143,685.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02,371.70	16,102,968.87	4,910,72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202,371.70	16,102,968.87	4,910,723.9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015.13	639,015.13	1,9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426.48	498,575.08	
未分配利润	12,144,823.17	5,828,160.56	-225,331.93
股东权益合计	18,984,264.78	11,965,750.77	6,754,66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86,636.48	28,068,719.64	11,665,392.0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43,478.36	51,585,060.34	15,726,817.36
减：营业成本	26,495,921.57	37,855,752.26	10,404,444.55
税金及附加	261,662.15	247,293.05	37,027.06
销售费用	1,123,929.63	2,114,417.97	1,149,175.19
管理费用	1,419,813.72	1,815,807.14	2,455,550.90
研发费用	1,374,054.61	3,042,689.01	1,443,009.14
财务费用	-523,219.49	687,875.86	-117,845.23
其中：利息费用	14,139.46		
利息收入	4,628.61	2,218.91	2,956.66
资产减值损失	426,830.11	343,057.96	623,807.91
加：其他收益	130,400.00	270,271.78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94,886.06	5,748,438.87	-268,352.16
加：营业外收入	4,494.47	933.21	113,869.59
减：营业外支出	16,458.15	12,285.12	10,158.87
三、利润总额	8,082,922.38	5,737,086.96	-164,641.44
减：所得税费用	1,064,408.37	526,004.26	-93,571.18
四、净利润	7,018,514.01	5,211,082.70	-71,070.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18,514.01	5,211,082.70	-71,070.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8,514.01	5,211,082.70	-71,070.26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9,555.78	40,119,313.82	16,480,54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6,624.21	3,317,931.29	1,078,47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28.61	7,302,840.69	1,328,9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1,208.60	50,740,085.80	18,887,9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9,433.42	33,499,041.00	12,544,99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5,670.20	6,948,112.20	3,681,73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297.06	539,921.64	73,85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292.86	8,677,060.39	4,724,3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3,693.54	49,664,135.23	21,024,9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15.06	1,075,950.57	-2,137,0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863.87	756,620.89	981,41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63.87	756,620.89	1,481,41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63.87	-756,620.89	-1,481,4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0.00	3,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9.46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860.54	0.00	3,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511.73	319,329.68	373,341.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336.50	3,023,006.82	2,649,6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1,848.23	3,342,336.50	3,023,006.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498,575.08	5,828,160.56	11,965,75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498,575.08	5,828,160.56	11,965,75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851.40	6,316,662.61	7,018,51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7,018,514.01	7,018,514.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851.40	-701,851.4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851.40	-701,851.4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1,200,426.48	12,144,823.17	18,984,264.7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80,000.00					-225,331.93	6,754,6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5,331.93	6,754,66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1,340,984.87	0.00	0.00	0.00	498,575.08	6,053,492.49	5,211,08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5,211,082.70	5,211,08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575.08	-498,575.0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575.08	-498,575.08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340,984.87	0.00	0.00	0.00	0.00	1,340,984.87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0,000.00					1,980,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639,015.13					-639,015.13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0	639,015.13	0.00	0.00	0.00	498,575.08	5,828,160.56	11,965,750.7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4,261.67	2,845,73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61.67	2,845,73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71,070.26	3,908,92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71,070.26	-71,070.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980,000.00						3,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0	1,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5,331.93	6,754,668.0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收入的确认时点。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存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i）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ii）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iii）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应描述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

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同子公司往来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模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出口收入确认：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凭出口报关单、合同等凭证确认出口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第三方平台销售收入确认：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亚马逊）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实际情况按照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的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

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70,271.7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70,271.78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

（三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16%
增值税（出口）	商品销售收入	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72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44.82	2,568.45	1,03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3.31	867.42	52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3.31	867.42	525.57
每股净资产（元）	3.11	1.73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1.73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7%	57.37%	42.10%
流动比率（倍）	1.48	1.42	1.85
速动比率（倍）	0.93	1.11	1.3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0.37	5,189.69	1,533.17

净利润（万元）	685.89	341.85	-15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89	341.85	-1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20	316.89	-16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20	316.89	-165.83
毛利率（%）	33.84	28.31	3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7	49.08	-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0	45.50	-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8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29	6.99
存货周转率（次）	2.40	8.59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13	128.55	-23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6	-0.6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

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总股数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1,363.86	1,469.31	538.33
销售毛利率(%)	33.84	28.31	35.11
净利润(万元)	685.89	341.85	-157.00
销售净利率(%)	17.02	6.59	-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7	49.08	-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8	-0.3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1%、28.31%和33.84%，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6.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由毛利率较高的眼镜类产品转变为毛利率较低的相机类产品，相机类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从2016年度的14.53%提升至2017年度的77.71%；(2)2017年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大力推广智能户外音视频摄录相机，采用薄利多销方式抢占市场，类似相机毛利率从2016年的32.57%下降至2017年的24.87%。2018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5.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公司通过工艺改进、优化流程等方式降低了单品成本，提高毛利率；(2)公司在原有智能户外摄录相机基础上，增加推广部分

监控相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公司相机类产品占 2018 年上半年收入比重增加至 91.20%，其他产品占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24%、6.59%和 17.02%，呈大幅提升趋势。公司 2017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16.83%，主要系：（1）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致使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费用虽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净利润大幅增加，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2）2016 年度，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虽然毛利率高于 2017 年度，但是相关费用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销售净利率为负。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7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1）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2）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16%、49.08%和 56.67%，每股收益分别为-0.39 元/股、0.68 元/股和 1.37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持续提升所致。

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众公司有博冠股份（831085）、高普乐（871279）和钉钉拍（870280）。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博冠股份	30.71%	27.06%
	高普乐	41.65%	35.95%
	钉钉拍	29.47%	24.61%
	平均值	33.94%	29.21%
	公司	28.31%	35.11%
销售净利率	博冠股份	2.45%	-2.59%
	高普乐	15.75%	16.25%
	钉钉拍	1.05%	-16.57%
	平均值	6.42%	-0.97%
	公司	6.59%	-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博冠股份	3.73%	-3.33%
	高普乐	30.55%	47.36%
	钉钉拍	5.57%	-53.29%

	平均值	13.28%	-3.09%
	公司	49.08%	-44.16%

注：公众公司财务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处在 30%左右波动，基本可比。2017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薄利多销策略，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小，而相关固定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销售净利率为负。2017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可比，主要系：（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只有 500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小；（2）公司 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大幅增加，且扭亏为盈。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负债率 (%)	博冠股份	13.10	18.72
	高普乐	27.65	28.14
	钉钉拍	61.13	48.74
	平均值	33.96	31.87
	公司（母公司）	57.37	42.10
流动比率（倍）	博冠股份	3.75	4.47
	高普乐	3.08	3.46
	钉钉拍	1.38	1.89
	平均值	2.74	3.27
	公司	1.42	1.85
速动比率（倍）	博冠股份	2.98	3.54
	高普乐	2.03	2.28
	钉钉拍	0.39	0.80
	平均值	1.80	2.21
	公司	1.11	1.38

注：公众公司财务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龙之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10%和57.37%；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流动比率分别为1.85倍和1.42倍，速动比率分为1.38倍和1.11倍。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7年业务规模大幅提升，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负债总额增加，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所致；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规模尚小，公司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相对有限；（2）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股东投入的不断增加与公司经营的积累，公司的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综合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博冠股份	4.93	5.36
	高普乐	2.47	3.73
	钉钉拍	30.37	27.93
	平均值	12.59	12.34
	公司	7.29	6.99
存货周转率（次）	博冠股份	4.39	4.29
	高普乐	2.27	4.93
	钉钉拍	2.7	3.02
	平均值	3.12	4.08
	公司	8.59	4.23

注：公众公司财务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9次和7.29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3次和8.59次，呈上升趋势。2017年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增长，主要系2017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大幅提升，而公司2017年平均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所致。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

行业公司钉钉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畸高，拉高了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钉钉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与钉钉拍的销售模式有关，其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车企、4S店及经销商销售。

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2017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大幅提升，而公司平均存货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所致。

(4) 获得现金流的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81.71	1,285,513.97	-2,398,07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63.87	-823,814.49	-985,3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860.54	0.00	3,980,000.00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8,074.81元、1,285,513.97元和751,281.7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缺口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同时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81.71	1,285,513.97	-2,398,074.81
净利润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6,107,635.28	-2,132,980.45	-828,0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95%	37.60%	152.74%

公司按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858,916.99	3,418,494.42	-1,570,03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600.33	344,473.51	627,77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622.71	557,768.58	338,509.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3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8.39	-68,160.74	-101,07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1,707.99	-3,033,672.57	-1,048,66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2,785.90	-11,726,798.53	-283,3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7,344.50	11,793,409.30	-361,202.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81.71	1,285,513.97	-2,398,074.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391.84元、-823,814.49元和-566,363.87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0,000.00元、0.00元、3,425,860.54元。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

流主要系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和股东投入资本公积 1,980,000.00 元。2018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 3,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本金 60,000.00 元。

（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出口收入确认：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凭出口报关单、合同等凭证确认出口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第三方平台销售收入确认：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亚马逊）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0,303,727.26	100.00	51,896,889.82	100.00	15,331,741.69	100.00
合计	40,303,727.26	100.00	51,896,889.82	100.00	15,331,741.69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低功耗智能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户外摄录相机、摄录眼镜、智能家居系列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镜类	776,903.68	1.93	4,662,941.14	8.99	9,065,250.41	59.13
相机类	36,756,237.74	91.20	40,328,981.60	77.71	2,227,320.49	14.53
宠物观察喂养类	2,198,836.10	5.46	4,177,819.58	8.05	647,685.64	4.22
其他	571,749.74	1.42	2,727,147.50	5.25	3,391,485.15	22.12
合计	40,303,727.26	100.00	51,896,889.82	100.00	15,331,74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眼镜类、相机类、宠物观察喂养类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2016年度，公司产品以眼镜类为主，主要涉及可用于户外活动的摄像太阳镜、摄像滑雪镜、摄像游泳镜、蓝牙眼镜等，占2016年度收入的59.13%。2017年度，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新客户逐步开发，公司产品策略从眼镜类产品向相机类产品转变，主打产品为智能户外摄录相机，占2017年度收入的77.71%。2017年度，公司开发大客户 **Bushnell Holdings Inc.**，其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2017年度公司向 **Bushnell** 销售产品总额达 3,527.1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达 67.96%。2018 年上半年，公司相机类产品占比持续提高，达到 91.20%，眼镜类产品占比进一步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共计向 **Bushnell** 销售产品总额达 2,85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0.91%。此外，公司还开发了新客户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ns, Inc.**。

(3) 按销售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40,303,727.26	100.00	51,704,911.07	99.63	15,093,852.45	98.45
国内			191,978.75	0.37	237,889.24	1.55
合计	40,303,727.26	100.00	51,896,889.82	100.00	15,331,741.69	100.00

公司海外业务订单主要是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接触并获取客户。

公司与客户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定价政策主要通过在产品成本基础之上与客户协商，根据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交易标的
Bushnell Holdings Inc.	美国	运动光学和户外产品	户外打猎产品	户外摄像机
Outdoor Product Innovations, Inc.	美国	户外产品	户外打猎产品	户外摄像机
MINOX GmbH	德国	数码光学产品类	相机, 望远镜及其他光学产品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
MEDION AG	德国	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脑, 电视机, 冰箱, 烤箱和健身器材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
Smart Group	乌克兰	消费类电子产品	平衡车, 智能手表, 耳机音响等3C电子产品	平衡车
M. YOUT INTERNATIONAL ACO., LIMITED	香港	消费类电子产品	宠物产品, 电子类产品	喂食器
Stampede Presentation Products	美国	音/视频产品, 无人机	无人机	运动摄像机
Jenmart Industrial (HK) CO. Ltd	香港	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子类产品	智能户外摄录相机
Trakm8 Ltd.	英国	车辆管理类别产品	行车记录仪以及相关软件系统	摩托车摄录相机
HWKI INC	加拿大	曲棍球运动产品	运动摄相机	运动摄相机
Blackbird Products Group	美国	户外产品	户外相机	运动摄像机

公司外销收入按国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别	2018年1-6月金额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阿根廷			521.01
澳大利亚		41,322.35	2,577.20
波兰			149.52
丹麦		10,569.12	471.54
德国	2,473,253.03	2,740,072.81	2,227,233.43
加拿大	576,882.24	620,956.70	1,067,184.93
美国	35,021,687.81	39,394,065.24	6,470,901.67
斯洛伐克	22,427.30	65,176.23	5,103.84
泰国			2,222.22
乌克兰		2,285,775.46	663,768.92

西班牙		15,720.60	5,708.03
香港	2,208,009.85	6,525,566.34	2,651,021.93
意大利			223,251.26
英国		1,079.29	1,457,194.15
智利			231,072.71
日本		85.47	85,470.09
法国		2,215.75	
荷兰		358.97	
墨西哥		649.57	
瑞士		412.56	
爱尔兰		884.61	
希腊	643.71		
以色列	823.32		
总计	40,303,727.26	51,704,911.07	15,093,852.45

(4) 按销售渠道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系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线上销售情况。公司线上线下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303,727.26	51,896,889.82	15,331,741.69
线上收入金额	2,624,952.64	2,613,019.85	179,435.64
线上收入占比	6.51%	5.04%	1.17%
线下收入金额	37,678,774.62	49,283,869.97	15,152,306.05
线下收入占比	93.49%	94.96%	98.83%

公司在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开户，系通过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进行注册，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每14天结算一次，公司每14天从亚马逊关联的支付平台账号将贷款提取到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中信银行设立的账号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对平台账户资金管理的职责及权限分工，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5,484,729.27	95.57	34,615,399.10	93.04	9,058,815.76	91.06
直接人工	675,301.41	2.53	1,792,121.39	4.82	433,155.68	4.35
制造费用	505,089.84	1.89	796,262.91	2.14	456,439.01	4.59
合计	26,665,120.52	100.00	37,203,783.40	100.00	9,948,410.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17年和2018年1-6月，材料成本占比整体略有上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小幅上涨系因为公司主打产品由原来的眼镜类逐步转变为相机类，相机类产品做工本身耗用原材料比眼镜类多所致。随着技术成熟，流程规范，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13,638,606.74	14,693,106.42	5,383,331.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4	28.31	35.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6.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由毛利率较高的眼镜类产品转变为毛利率较低的相机类产品，相机类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从2016年度的14.53%提升至2017年度的77.71%；（2）2017年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大力推广智能户外音视频摄录相机，采用薄利多销方式抢占市场，类似相机毛利率从2016年的32.57%下降至2017年的24.87%。

2018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5.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公司通过工艺改进、优

化流程等方式降低了单品成本，提高毛利率；（2）公司在原有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基础上，增加推广部分监控相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公司相机类产品占2018年上半年收入比重增加至91.20%，其他产品占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2）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眼镜类	776,903.68	374,456.36	51.80%
相机类	36,756,237.74	25,286,720.59	31.20%
宠物观察喂养类	2,198,836.10	721,781.66	67.17%
其他	571,749.74	282,161.91	50.65%
合计	40,303,727.26	26,665,120.52	33.84%
类别	201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眼镜类	4,662,941.14	2,926,390.30	37.24%
相机类	40,328,981.60	30,299,790.07	24.87%
宠物观察喂养类	4,177,819.58	2,035,126.13	51.29%
其他	2,727,147.50	1,942,476.90	28.77%
合计	51,896,889.82	37,203,783.40	28.31%
类别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眼镜类	9,065,250.41	5,891,216.91	35.01%
相机类	2,227,320.49	1,501,847.40	32.57%
宠物观察喂养类	647,685.64	183,480.07	71.67%
其他	3,391,485.15	2,371,866.07	30.06%
合计	15,331,741.69	9,948,410.45	35.11%

报告期内，公司相机类产品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1）2017年度，公司产品转型，为抢占市场，公司采取薄利多销政策，导致毛利率较低；（2）2018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智能户外音视频摄录相机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公司通过工艺改进、优化流程等方式降低了单品成本，提高毛利率；（3）2018年

上半年，公司在原有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产品基础上，增加推广部分监控相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眼镜类产品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小幅增加，2018 年上半年较之前大幅上升。眼镜类产品是公司原有的主打产品，毛利率整体趋于稳定。随着 2017 年以来公司将产品重点放在智能户外摄录相机上，公司只接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眼镜类产品订单并安排生产，导致公司眼镜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但是销售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观察喂养类产品和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其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959,279.77	4.86	2,943,223.75	5.67	1,509,549.67	9.85
管理费用	2,191,756.04	5.44	3,791,545.83	7.31	3,654,969.05	23.84
研发费用	1,374,054.61	3.41	3,042,689.01	5.86	1,443,009.14	9.41
财务费用	-468,800.67	-1.16	703,077.96	1.35	-114,073.38	-0.74
合计	5,056,289.75	12.55	10,480,536.55	20.19	6,493,454.48	42.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相关费用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占比下降。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福利	533,468.27	870,226.37	509,610.89

广告展览费	92,014.96	293,397.98	459,534.33
亚马逊平台费用	835,350.14	828,805.78	360,374.48
售后服务	283,849.89	515,115.16	
运杂费	140,601.02	204,730.24	125,988.77
租赁费	27,966.00	82,880.00	30,503.16
办公费	8,775.60	26,047.19	9,853.40
差旅费	25,909.40	86,524.16	6,367.00
业务招待费	9,249.40	32,143.39	5,828.97
折旧费	2,095.09	3,353.48	1,488.67
合计	1,959,279.77	2,943,223.75	1,509,549.6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亚马逊平台费用、运杂费、广告展览费等。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1,433,674.08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6年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职工薪酬、亚马逊平台费用、运杂费等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开发大客户 Bushnell，增加了售后服务的费用。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薪酬福利	1,011,333.96	2,443,007.88	2,129,625.72
中介机构费	626,326.80	436,625.02	697,626.91
房租水电	150,058.69	271,128.24	251,812.60
专利认证费	139,098.21	112,469.33	141,075.41
办公费	109,467.73	219,885.05	136,810.48
差旅费	10,255.00	22,110.34	127,468.91
其他	54,186.65	34,205.60	108,537.65
汽车费用	25,246.30	144,493.19	24,366.20
业务招待费	50,631.86	83,425.16	24,304.60
折旧	15,150.84	24,196.02	13,340.57
合计	2,191,756.04	3,791,545.83	3,654,969.0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中介机构费、房租水电等。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基本持平。

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薪酬福利	725,725.15	1,481,453.77	533,240.04
材料费	210,576.04	776,590.72	270,148.96
模具费	305,336.55	508,525.90	425,343.18
测试费	42,601.70	113,988.24	52,884.48
设计费	58,119.62	78,989.87	113,781.11
租赁费	15,643.98	55,256.00	33,785.24
样品费		14,233.78	8,465.50
其他	16,051.57	13,650.73	5,360.63
合计	1,374,054.61	3,042,689.01	1,443,009.1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材料费和模具费。公司2017年研发费用较2016年增加1,599,679.87元，主要系薪酬福利、材料费增加。公司2017年增加了研发人员，研发周期变长，相关研发耗用增加。

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14,139.46		
减：利息收入	4,822.83	2,384.77	2,989.50
减：汇兑收益	571,363.55	50,143.76	132,930.07
汇兑损失	89,015.75	721,903.09	3,109.7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30.50	33,703.40	18,736.40
合计	-468,800.67	703,077.96	-114,073.3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817,151.34元，主要系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2017年汇兑损失较2016年度增加718,793.30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00.00	270,271.78	109,5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3.01	23,948.80	-5,69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72.50	44,662.60	15,57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6,900.51	249,557.98	88,240.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2、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09,505.00
其他	23,931.16	36,233.92	4,468.13
合计	23,931.16	36,233.92	113,973.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其他。

3、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130,400.00	270,271.78	
合计	130,400.00	270,271.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补贴款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400.00	
项目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德国柏林国际电器展览会（IFA）补贴款	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美国拉斯维加斯CES电子展补贴款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香港春季环球资源电子产品展补贴款	16,862.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览会补贴款	18,7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香港秋季环球资源消费电子展补贴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补贴款	21,48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香港环球资源春季消费电子展补贴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279.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271.78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香港国际电子组件展览会暨秋季电子产品展补贴款	19,4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香港秋季环球资源移动电子展补贴款	16,862.00	与收益相关
环球资源移动及无线产品展补贴款	16,862.00	与收益相关
香港贸发局春季电子展补贴款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美国消费类电子产品展（CES）补贴款	19,05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9 月德国柏林考察补贴款	19,77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9,505.00	

4、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60.25	1,535.76	1,189.27
盘亏损失	16,397.90	5,749.36	8,969.60
罚款支出		5,000.00	
合计	16,458.15	12,285.12	10,158.87

报告期内，公司的滞纳金主要系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缴纳产生的。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对盘点的盘亏损失进行确认。2017 年度，公司存在罚款支出 5,000.00 元，主要系海关罚款。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0,858.92	564,44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48.39	-68,160.74	-101,072.63
合计	1,169,010.53	496,279.47	-101,072.63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16%
增值税（出口）	商品销售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沃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72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339,769.76	16.51	3,714,559.64	14.46	3,257,965.86	31.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4,356.83	32.41	11,516,717.74	44.84	2,302,987.40	22.33
预付款项	462,306.46	1.04	288,224.99	1.12	308,170.19	2.99
其他应收款	4,369,034.11	9.83	2,409,800.21	9.38	998,300.40	9.68
存货	15,847,545.79	35.65	5,373,368.27	20.92	2,339,695.70	22.68

其他流动资产	288,959.62	0.65	911,117.59	3.55	134,077.52	1.30
流动资产合计	42,711,972.57	96.09	24,213,788.44	94.27	9,341,197.07	90.56
固定资产	1,510,340.65	3.40	1,289,459.17	5.02	853,497.50	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902.65	0.48	180,054.26	0.70	111,893.52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	0.03	1,230.00	0.00	8,514.00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243.30	3.91	1,470,743.43	5.73	973,905.02	9.44
资产总计	44,448,215.87	100.00	25,684,531.87	100.00	10,315,102.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其中以应收款项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54,175.74	58,767.28	40,781.58
银行存款	7,285,594.02	3,655,792.36	3,217,184.28
合计	7,339,769.76	3,714,559.64	3,257,96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57,965.86 元、3,714,559.64 元和 7,339,769.76 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5 月、6 月从银行取得借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14,404,356.83	11,516,717.74	2,302,987.40
合计	14,404,356.83	11,516,717.74	2,302,98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8.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9,852.40	100.00	445,495.57	3.00	14,404,35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49,852.40	100.00	445,495.57	3.00	14,404,356.83
类别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2,904.89	100.00	356,187.15	3.00	11,516,71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72,904.89	100.00	356,187.15	3.00	11,516,717.74
类别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4,213.81	100.00	71,226.41	3.00	2,302,98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4,213.81	100.00	71,226.41	3.00	2,302,987.4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987.40 元、11,516,717.74 元和 14,404,356.83 元，应收账款全部系应收客户货款。

2017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9,213,730.3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开发大客户 Bushnell，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6,565,148.13 元，同比增加 238.49%。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 Bushnell 对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针对小客户或新客户，会采取预收款的形式，不存在账期。对于大客户或其他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例如公司与大客户 Bushnell 约定的账期为根据海关提单日期 45 天内付款，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账期为 6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系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回款周期为 60 天。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49,852.40	445,495.57	3.00
合计	14,849,852.40	445,495.57	3.00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72,904.89	356,187.15	3.00
合计	11,872,904.89	356,187.15	3.00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4,213.81	71,226.41	3.00
合计	2,374,213.81	71,226.41	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均为 100.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公司下游客户资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6. 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非关联	13,884,117.27	1年以内	93.50
2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	797,627.95	1年以内	5.37
3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非关联	164,840.30	1年以内	1.11
4	MEDION AG	非关联	3,266.88	1年以内	0.02
合计			14,849,852.40		100.00
2017.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Bushnell Holdings Inc.	非关联	9,945,029.86	1年以内	83.76
2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	1,795,951.01	1年以内	15.13
3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非关联	131,924.02	1年以内	1.11
合计			11,872,904.89		100.00
2016.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Jenmart Industrial(HK) CO. Ltd	非关联	2,211,030.01	1年以内	93.13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非关联	130,543.74	1年以内	5.50
3	OLE Canada Inc	非关联	1,137.67	1年以内	0.05
4	AnygateE&C	非关联	582.01	1年以内	0.02
5	深圳天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580.90	1年以内	0.02
合计			2,343,874.33		98.7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2,306.46	100.00	269,186.90	93.39	305,170.19	99.03
1-2 年			19,038.09	6.61	3,000.00	0.97
合计	462,306.46	100.00	288,224.99	100.00	308,170.1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占比分别为 99.03%、93.39%和 100.00%，账龄结构合理。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服务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1	常州市建富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8,800.00	1 年以内	25.70
2	深圳市固之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4,605.98	1 年以内	22.63
3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75,500.00	1 年以内	16.33
4	环球资源展览 (西安) 有限公司	非关联	73,153.80	1 年以内	15.82
5	厦门市成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062.00	1 年以内	4.77
合计			394,121.78		85.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1	深圳市派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62,967.93	1 年以内	21.85
2	深圳市真彩无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589.61	1 年以内	21.02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56,175.06	1 年以内	19.49
4	上海赛博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270.25	1 年以内	8.07
5	厦门市成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062.00	1 年以内	7.65
合计			225,064.85		78.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深圳市文鼎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5,281.60	1年以内	50.39
2	深圳市派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760.81	1年以内	19.72
3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0,800.00	1年以内	13.24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874.22	1年以内	9.69
5	深圳市西点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	7,681.00	1年以内	2.49
合计			294,397.63		95.5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4,369,034.11	2,409,800.21	998,300.40
合计	4,369,034.11	2,409,800.21	998,300.40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7,513.49	100.00	168,479.38	3.71	4,369,034.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7,513.49	100.00	168,479.38	3.71	4,369,034.11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4,518.15	100.00	94,717.94	3.78	2,409,800.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04,518.15	100.00	94,717.94	3.78	2,409,800.21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505.57	100.00	35,205.17	3.41	998,30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3,505.57	100.00	35,205.17	3.41	998,300.4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84,799.49	96.63	131,543.98	3.00
1-2年	44,394.00	0.98	4,439.40	10.00
2-3年	108,320.00	2.39	32,496.00	30.00
合计	4,537,513.49	100.00	168,479.38	3.71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96,198.15	95.68	71,885.94	3.00
1-2年	48,320.00	1.93	4,832.00	10.00
2-3年	60,000.00	2.40	18,000.00	30.00

合计	2,504,518.15	100.00	94,717.94	3.78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3,505.57	94.19	29,205.17	3.00
1-2年	60,000.00	5.81	6,000.00	10.00
合计	1,033,505.57	100.00	35,205.17	3.4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或保证金	246,374.00	232,274.00	138,320.00
出口退税	4,153,801.97	2,238,795.47	885,062.07
往来款	137,337.52	33,448.68	10,123.50
合计	4,537,513.49	2,504,518.15	1,033,505.57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153,801.97	1年以内	91.54	124,614.06	非关联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5,180.00	3年以内	2.32	5,625.80	非关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2.20	30,000.00	非关联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51,000.00	1年以内	1.12	1,530.00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往来款	44,070.60	1年以内	0.97	1,322.12	非关联
合计	-	4,454,052.57		98.15	163,091.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238,795.47	1年以内	89.39	67,163.86	非关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3年	3.99	22,000.00	非关联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91,080.00	2年以内	3.64	3,314.80	非关联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194.00	1年以内	1.60	1,205.82	非关联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往来款	31,016.56	1年以内	1.24	930.50	非关联
合计		2,501,086.03		99.86	94,614.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85,062.07	1年以内	85.64	26,551.86	非关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年以内	9.68	7,200.00	非关联
深圳市豪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2.90	900.00	非关联
深圳市华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320.00	1年以内	0.81	249.60	非关联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往来款	7,154.40	1年以内	0.69	214.63	非关联
合计		1,030,536.47		99.71	35,116.09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33,505.57元、2,504,518.15元、4,537,513.49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口退税款逐年增多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龙鼎兴51,000.00元，该项金额已于2018年9月19日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5,300.26	495,838.77	7,449,461.49
库存商品	1,539,832.37	128,871.95	1,410,960.42
在产品	4,560,290.68		4,560,290.68
委托加工物资	2,426,833.20		2,426,833.20
合计	16,472,256.51	624,710.72	15,847,545.79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4,705.21	338,679.25	2,846,025.96
库存商品	1,838,063.97	18,501.00	1,819,562.97
在产品	677,826.15		677,826.15
委托加工物资	29,953.19		29,953.19
合计	5,730,548.52	357,180.25	5,373,368.27
项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4,524.99	501,835.35	1,412,689.64
库存商品	927,505.51	91,645.55	835,859.96
在产品	83,705.63		83,705.63
委托加工物资	7,440.47		7,440.47
合计	2,933,176.60	593,480.90	2,339,695.70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933,176.60元、5,730,548.52元和16,472,256.51元，存货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了2,797,371.92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逐步增多，同时生产出的库存商品增多。2018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0,741,707.99元，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1）公司主打产品智能户外音视频摄录相机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应用于冬季打猎，故公司对该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即每年的下半年圣诞节前是销售旺季，公司需要在上半年根据订单安

排进行提前备料安排生产，故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2）公司对于非核心加工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完成，委托加工完成后收回的产品需再加工方可对外出售，由于2018年6月末订单数量大幅度上升，公司外协加工物资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通过产品估计售价扣除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减产品出售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来确定。经测算，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确认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679.25	157,159.52					495,838.77
库存商品	18,501.00	110,370.95					128,871.95
合计	357,180.25	267,530.47					624,710.72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1,835.35				163,156.10		338,679.25
库存商品	91,645.55				73,144.55		18,501.00
合计	593,480.90				236,300.65		357,180.25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1,835.35					501,835.35
库存商品		91,645.55					91,645.55
合计		593,480.90					593,480.90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288,959.62	911,117.59	19,443.7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14,633.74
合计	288,959.62	911,117.59	134,077.52

7、固定资产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28,533.12	118,141.18	2,130,254.17	2,476,92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94.02	66,264.62	456,445.55	537,504.19
购置	14,794.02	66,264.62	456,445.55	537,504.19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8.6.30	243,327.14	184,405.80	2,586,699.72	3,014,432.66
二、累计折旧				-
1. 2017.12.31	95,903.30	44,562.83	1,047,003.17	1,187,46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60.00	14,318.90	282,043.81	316,622.71
本期计提	20,260.00	14,318.90	282,043.81	316,622.7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8.6.30	116,163.30	58,881.73	1,329,046.98	1,504,092.01
三、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
4. 2018.6.30				-
四、账面价值				-
1. 2018.6.30	127,163.84	125,524.07	1,257,652.74	1,510,340.65
2. 2017.12.31	132,629.82	73,578.35	1,083,251.00	1,289,459.17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22,337.74	68,223.54	1,292,636.94	1,483,19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95.38	49,917.64	837,617.23	993,730.25
购置	106,195.38	49,917.64	837,617.23	993,730.25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7. 12. 31	228, 533. 12	118, 141. 18	2, 130, 254. 17	2, 476, 928. 47
二、累计折旧				-
1. 2016. 12. 31	62, 287. 38	28, 515. 03	538, 898. 31	629, 700. 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 615. 92	16, 047. 80	508, 104. 86	557, 768. 58
本期计提	33, 615. 92	16, 047. 80	508, 104. 86	557, 768. 58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7. 12. 31	95, 903. 30	44, 562. 83	1, 047, 003. 17	1, 187, 469. 30
三、减值准备				
1. 2016.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
4. 2017. 12. 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7. 12. 31	132, 629. 82	73, 578. 35	1, 083, 251. 00	1, 289, 459. 17
2. 2016. 12. 31	60, 050. 36	39, 708. 51	753, 738. 63	853, 497. 50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2. 31	98, 510. 74	68, 223. 54	869, 509. 40	1, 036, 243. 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 827. 00		423, 127. 54	446, 954. 54
购置	23, 827. 00		423, 127. 54	446, 954. 54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合计
其他减少				
4. 2016.12.31	122,337.74	68,223.54	1,292,636.94	1,483,198.22
二、累计折旧				-
1. 2015.12.31	47,458.14	20,111.46	223,622.01	291,19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29.24	8,403.57	315,276.30	338,509.11
本期计提	14,829.24	8,403.57	315,276.30	338,509.1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16.12.31	62,287.38	28,515.03	538,898.31	629,700.72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
4. 2016.12.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6.12.31	60,050.36	39,708.51	753,738.63	853,497.50
2. 2015.12.31	51,052.60	48,112.08	645,887.39	745,052.0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模具设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3,497.50 元、1,289,459.17 元和 1,510,340.65 元。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模具设备，账面价值为 1,510,340.65 元，累计折旧为 1,504,092.01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50.10%，其中办公设备成新率 52.26%，机器设备成新率 68.07%，模具设备成新率 48.62%。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低，但是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机器设备、模具设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 229, 534. 57	184, 430. 19
未实现内部收益	183, 149. 74	27, 472. 46
合计	1, 412, 684. 31	211, 902. 65
项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 704. 46	120, 405. 67
未实现内部收益	397, 657. 28	59, 648. 59
合计	1, 200, 361. 74	180, 054. 26
项目	2016.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 947. 15	104, 392. 07
未实现内部收益	50, 009. 70	7, 501. 45
合计	745, 956. 85	111, 893. 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 770. 22	1, 415. 55	3, 965. 33
可抵扣亏损	705, 638. 07	1, 606, 347. 87	1, 701, 581. 21
合计	709, 408. 29	1, 607, 763. 42	1, 705, 546. 5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4, 000. 00	1, 230. 00	8, 514. 00
合计	14, 000. 00	1, 230. 00	8, 514. 00

（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440,000.00	11.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36,590.90	77.59	11,783,354.18	69.27	2,746,486.45	54.28
预收款项	377,261.57	1.30	896,294.07	5.27	1,458,539.28	28.83
应付职工薪酬	859,973.51	2.97	1,584,698.36	9.32	653,803.88	12.92
应交税费	996,955.65	3.45	194,250.85	1.14	26,429.98	0.52
其他应付款	804,321.15	2.78	2,551,738.31	15.00	174,140.82	3.44
流动负债合计	28,915,102.78	100.00	17,010,335.77	100.00	5,059,400.41	100.00
负债合计	28,915,102.78	100.00	17,010,335.77	100.00	5,059,400.4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440,000.00	-	-
合计	3,440,000.00	-	-

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089951002180610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股东禹孟初、李伟华作为保证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08995100918061001号的小企业保证合同。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借款余额为1,500,000.00元。

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0202018K00130号的授信合同。同时公司股东禹孟初、李伟华作为担保人为该借款担保。截止2018年6月30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借款余额为1,940,00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22,436,590.90	11,783,354.18	2,746,486.45
合计	22,436,590.90	11,783,354.18	2,746,486.45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款	22,112,194.88	11,671,598.34	2,505,530.41
其他	324,396.02	111,755.84	240,956.04
合计	22,436,590.90	11,783,354.18	2,746,486.4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因业务扩展，增加了原材料采购。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2,553,444.27	11.38
2	深圳市松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879,203.18	8.38
3	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644,557.93	7.33
4	深圳市奥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340,443.26	5.97
5	深圳市博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318,571.55	5.88
合计		-	-	8,736,220.19	38.94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赛科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565,090.26	13.28
2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099,111.19	9.33
3	深圳市松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857,740.70	7.28

4	深圳市鑫隆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787,028.89	6.68
5	深圳市奥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626,567.47	5.32
合计		-	-	4,935,538.51	41.89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402,242.82	14.65
2	深圳市博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306,204.79	11.15
3	深圳市兴速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91,680.39	6.98
4	东莞市宇德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33,658.21	4.87
5	深圳市华茂粤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112,931.22	4.11
合计		-	-	1,146,717.43	41.75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377,261.57	896,294.07	1,458,539.28
合计	377,261.57	896,294.07	1,458,53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228,835.35	60.66
2	Ronlight	货款	非关联	90,912.08	24.10
3	Jointop Enterprise Limited	货款	非关联	29,232.07	7.75
4	TAO Electronics, Inc	货款	非关联	16,706.92	4.43

5	Jenmart Industrial(HK) CO. Ltd	货款	非关联	11,204.62	2.97
合计		-	-	376,891.04	99.90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HWKI INC	货款	非关联	587,287.95	65.52
2	MINOX GmbH	货款	非关联	140,877.35	15.72
3	Jointop Enterprise Limited	货款	非关联	98,130.55	10.95
4	深圳市大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	39,640.20	4.42
5	TAO Electronics, Inc	货款	非关联	16,498.86	1.84
合计		-	-	882,434.91	98.45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Teton webstores inc	货款	非关联	561,703.66	38.51
2	HWKI INC	货款	非关联	438,076.60	30.04
3	Pradco Outdoor Brands	货款	非关联	400,611.75	27.47
4	Grand Trade Star Ltd	货款	非关联	19,423.60	1.33
5	MINOX GmbH	货款	非关联	17,668.54	1.21
合计		-	-	1,437,484.15	98.56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短期薪酬	1,584,698.36	4,017,594.82	4,742,319.67	859,973.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643.52	175,643.5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4,698.36	4,193,238.34	4,917,963.19	859,973.5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653,803.88	8,871,386.27	7,940,491.79	1,584,698.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868.95	179,868.9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3,803.88	9,051,255.22	8,120,360.74	1,584,698.3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90,830.79	4,629,026.29	4,166,053.20	653,803.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878.72	129,878.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830.79	4,758,905.01	4,295,931.92	653,803.88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4,698.36	3,792,557.28	4,517,282.13	859,973.51
职工福利费		128,408.87	128,408.87	
社会保险费		41,334.17	41,334.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421.36	30,421.36	
工伤保险费		5,147.56	5,147.56	
生育保险费		5,765.25	5,765.25	
住房公积金		55,294.50	55,294.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84,698.36	4,017,594.82	4,742,319.67	859,973.5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803.88	8,623,178.97	7,692,284.49	1,584,698.36
职工福利费		156,632.28	156,632.28	
社会保险费		81,564.02	81,564.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6,609.74	56,609.74	
工伤保险费		12,012.20	12,012.20	
生育保险费		12,942.08	12,942.08	
住房公积金		10,011.00	10,0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53,803.88	8,871,386.27	7,940,491.79	1,584,698.36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30.79	4,529,142.35	4,066,169.26	653,803.88
职工福利费		51,829.37	51,829.37	
社会保险费		48,054.57	48,054.5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27.58	33,927.58	
工伤保险费		5,245.87	5,245.87	
生育保险费		8,881.12	8,881.1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0,830.79	4,629,026.29	4,166,053.20	653,803.88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6. 30
基本养老保险		165,176.70	165,176.70	
失业保险费		10,466.82	10,466.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5,643.52	175,643.52	
项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154,199.35	154,199.35	
失业保险费		25,669.60	25,669.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9,868.95	179,868.95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115,518.71	115,518.71	
失业保险费		14,360.01	14,360.0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9,878.72	129,878.7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企业所得税	809,865.04	111,727.90	
利得税	94,848.38	22,422.35	
个人所得税	40,572.95	30,092.16	26,42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48.11	14,479.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5,247.97	13,467.84	
印花税	8,373.20	2,060.90	
合计	996,955.65	194,250.85	26,429.98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股东资金拆入	232,758.99	1,937,059.18	174,140.82
往来款及其他	571,562.16	614,679.13	
合计	804,321.15	2,551,738.31	174,140.82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6. 30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	448,513.19	1年以内	55.76
禹孟初	关联方	232,758.99	1-2年	28.94
深圳市安莱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2,388.98	1年以内	15.2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	659.99	1年以内	0.08
合计	-	804,321.15	-	100.00
2017. 12. 31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禹孟初	关联方	1,937,059.18	2年以内	75.91
M. YOU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	462,435.17	1年以内	18.12
社保	非关联	60,243.96	1年以内	2.36
德恒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	60,000.00	1年以内	2.35

宋济宝	非关联	32,000.00	1年以内	1.25
合计	-	2,551,738.31	-	100.00
2016.12.31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禹孟初	关联方	174,140.8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74,140.82	-	1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禹孟初	232,758.99	1,937,059.18	174,140.82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015.13	639,015.13	1,980,000.00
盈余公积	1,200,426.48	498,575.08	
未分配利润	8,693,671.48	2,536,605.89	-1,724,29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33,113.09	8,674,196.10	5,255,70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3,113.09	8,674,196.10	5,255,701.68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

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

根据关联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禹孟初、李伟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50% 股份，且其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孟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伟华担任有限合伙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禹孟初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华	董事
3	李伟雄	董事
4	李碧波	董事
5	禹永初	董事
6	李艳君	监事会主席
7	杨林	职工监事
8	禹旺兴	监事
9	邓立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龙之源国际有限公司（港）（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企业
2	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港）（已提交注销申请，处于注销公示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企业
3	BAO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英）（已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李伟雄控制的企业
4	长沙市帝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艳君担任监事，其丈夫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金色木棉锦华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李伟华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
6	深圳市沃运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禹孟初、董事李伟雄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通城圣荷美容美体店（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12. 31 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8. 6. 30 余额
禹孟初	1,937,059.18	1,704,300.19		232,758.99
合计	1,937,059.18	1,704,300.19		232,758.99
关联方	2016. 12. 31 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7. 12. 31 余额
禹孟初	174,140.82	5,286,699.28	7,049,617.64	1,937,059.18
合计	174,140.82	5,286,699.28	7,049,617.64	1,937,059.18
关联方	2015. 12. 31 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6. 12. 31 余额
禹孟初	1,548,371.96	5,093,275.66	3,719,044.52	174,140.82
李伟华		1,048,278.05	1,048,278.05	
合计	1,548,371.96	6,141,553.71	4,767,322.57	174,140.82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8.6.30 余额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00	51,000.00
合计	1,000.00		50,000.00	51,000.00
关联方	2016.12.31 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7.12.31 余额
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关联方	2015.12.31 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12.31 余额
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上述龙鼎兴资金拆出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全部归还。

2、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 (元)	保证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禹孟初、李伟华	龙之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 (注 1)	保证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禹孟初、李伟华	龙之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第 000202018K00130 号授信合同	3,000,000.00 (注 2)	贷款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注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940,000.00 元。

(2) 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禹孟初、李伟华夫妇为该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商标、专利转让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 标	欧 盟 商 标	/	/	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008976797的商标转让给龙之源有限（注）
专 利	中 国 专 利	1. 禹孟初将专利号为 ZL2010302596445、ZL2010302595743、ZL2010205135587、ZL201020513552X、ZL2011302682799、ZL2012303464048、ZL2012204121660、ZL2012204541031、ZL2013303685346、ZL2013303685153、ZL201330368512X、ZL201320485525X、ZL2015300839163 转让给龙之源； 2. 李伟华将专利号为 ZL2014302858145、ZL2014304429407 的专利转让给龙之源； 3. 李伟雄将专利号 ZL201420625821X 的专利转给龙之源。	/	/
	美 国 专 利	/	/	1. 禹孟初将专利号为 D647, 947、D709, 118、D736, 302、D736, 303 的专利转让给龙之源有限； 2. 李伟华将专利号为 D685, 019、D748, 715、D723, 093 转让给龙之源有限。
	欧 盟 专 利	/	/	1. 禹孟初将专利号为 001756701-0001、002138396-0001、002344333-0001、002344358-0001 的专利转让给龙之源有限； 2. 李伟华将专利号为 002605808-0001、002605782-0001 的专利转让给龙之源有限。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龙之源有限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取得注册号为 008976797 的欧盟商标，转让方为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但因保管不当，遗失了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商标权利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

上述商标、专利的受让价格均为 0 元。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商标、专利转让，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收取相关费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相关费用，关联方将商标、专利转让给公司未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及价格不公允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担保支付担保费用，不违反金融监管政策，因此不损害公司利益。担保合同所涉及的贷款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由于公司发展规模相对较小，缺乏抵押资产难以获得银行借款，故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从关联方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为满足资金周转所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向龙鼎兴拆出资金 51,000.00 元。龙鼎兴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应银行要求需要在账户中存入部分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龙鼎兴已归还该资金给公司。

（3）关联方商标、专利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处受让商标、专利，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受让相关商标、专利未支付任何费用，不损害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4、公司未来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挂牌后还将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龙之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龙之源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是自愿且真实、合法的，无任何导致承诺无效或可撤销的事由，因此不会导致法律方面的纠纷。

（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龙鼎兴	51,000.00	1,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禹孟初	232,758.99	1,937,059.18	174,140.82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即公司向龙鼎兴拆出51,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9月19日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至2017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55XY2018020164 的授信协议，协议规定其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由禹孟初、李伟华提供担保，由禹孟初、李伟华作为担保人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55XY201802016401、755XY2018020164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限：保证合同生效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关联方禹孟初借入资金 100,000.00 元。上述关

联交易涉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评估情况，具体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深圳市龙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第 11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133.11 万元，评估值 1,147.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69.21 万元，评估值 569.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63.90 万元，评估值 578.23 万元，评估增值 14.33 万元，增值率 2.5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辖有 3 家子公司：即沃斯宝、沃运动、沃家居，均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沃斯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040.26	166,088.17	242,240.12
净资产	-2,254,770.27	-1,580,179.13	-83,250.7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74,591.14	-1,496,928.42	-583,250.71
项目	沃运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5,396.11	1,575,008.18	245,237.17
净资产	-67,094.46	-433,614.06	-547,084.7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624,952.64	2,613,019.85	179,435.64
净利润	366,519.60	113,470.69	-547,084.75
项目	沃家居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6.18	286.18	196.87
净资产	-473,609.68	-439,768.82	-326,122.6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3,840.86	-113,646.14	-326,122.6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龙之源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仅有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产生收入，主要客户为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82,992.60	561,437.50
	宠物观察喂养类	62,330.48	1,767,113.23	1,861,709.45
	眼镜系列	56,053.88	691,528.72	195,680.85
	相机系列	61,051.28	71,385.30	6,124.8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79,435.64	2,613,019.85	2,624,952.64

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度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179,435.64	100.00
2017年度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13,019.85	100.00
2018年1-6月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24,952.64	100.00

子公司沃运动国际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与龙之源存在内部交易，子公司向龙之源进行采购后，子公司销往国外客户，客户通过在第三方销售平台（亚马逊）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通过亚马逊后台提供的销售数据确

认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合并抵销。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禹孟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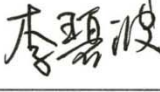
李伟华



李伟雄



禹永初




李碧波

全体监事：



李艳君



禹旺兴




杨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禹孟初



邓立江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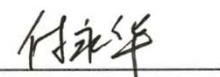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包春丽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倪梦云


陈静瑜


董凡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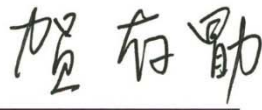

陈志用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贺存勳



胡冬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震国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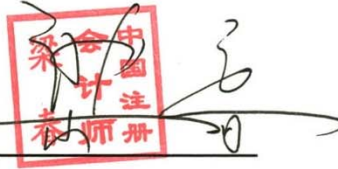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391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2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进科



申宏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